

清远市清城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文本 图集

(中期成果)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规划背景	2
第 2 条 规划目的	3
第 3 条 指导思想	4
第 4 条 规划依据	4
第 5 条 规划原则	6
第 6 条 规划期限	7
第 7 条 规划范围	7
第 8 条 规划对象	7
第二章 现状发展概况	8
第 9 条 殡葬设施现状	8
第 10 条 存在问题	9
第三章 规划思路及目标	11
第 11 条 规划思路	11
第 12 条 规划目标	11
第四章 总体布局规划	14
第 13 条 人口规模预测	14
第 14 条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15
第 15 条 殡葬设施用地预测	17
第 16 条 殡葬设施选址原则	18
第 17 条 建设引导准则	18
第 18 条 殡仪设施布局	20
第 19 条 经营性公墓布局	20
第 20 条 公益性公墓布局	20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23
第 21 条 殡仪服务设施	23
第 22 条 经营性公墓	23
第 23 条 公益性公墓	23

第六章 实施措施与保障..... 25

第 24 条 强化政府统筹，完善协同治理机制..... 25

第 25 条 完善审批与服务流程，健全法治保障..... 25

第 26 条 构建智慧服务平台，推动数字化服务..... 26

第 27 条 科学规划布局，加强用地控制..... 26

第 28 条 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建设资金..... 27

第 29 条 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注重宣传示范..... 28

第 30 条 进行监测评估，动态科学调整..... 28

附件 30

附件 1：名词解释 30

附件 2：清城区近 5 年户籍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一览表 33

附件 3：清城区现状公益性公墓一览表 34

附件 4：清城区殡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36

附件 5：图纸 40

前言

殡葬设施专项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关系到社会的文明进步和人民的生活质量，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工作部署，结合当前清城区殡葬事业发展的实际需求，清城区民政局组织编制了《清城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以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和水平为核心，科学合理地布局 and 配置殡葬设施，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规划》立足于清城区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人口结构、经济发展、土地资源等因素，提出了未来十年殡葬设施的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建设标准和管理措施，旨在构建一个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绿色环保、人文关怀的殡葬服务体系。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贯彻绿色、节地、生态、环保的理念，深化殡葬改革，全面增强殡葬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根据《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等 16 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结合清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第1条 规划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其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协调推进。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绿色发展理念，要求“坚持绿色富国、绿色惠民，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2018 年民政部等 16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明确提出新时代推进殡葬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重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2021 年 7 月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提出要加快安葬（放）设施建设，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实施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推进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2022年3月清远市民政局印发《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提出到2025年，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大幅度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比例，逐渐形成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

202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提出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持续整治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厚葬薄养、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完善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

近年来，清远市清城区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积极倡导和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坚持殡葬基本服务公益性方向，全面深化殡葬改革、规范殡葬管理、增加殡葬服务供给、提升殡葬服务质量，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虽然清城区殡葬事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缺乏殡葬设施整体规划，导致全区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仍面临着一系列问题和挑战。一是缺乏整体统筹，导致殡葬设施建设难以满足当下殡仪服务的需要；二是仍存在散埋乱葬、违规建坟等情况，土地资源浪费严重；三是殡葬管理机制不够健全，殡葬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因此，通过专项规划新增设施、推广生态葬、整治违规墓地等措施十分重要。

第2条 规划目的

深化殡葬改革工作要求，结合清城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布局殡

葬设施，提高殡葬设施服务水平，节约土地资源，指导清城区殡葬设施的建设，全面增强殡葬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建设具有广东特色的惠民殡葬、绿色殡葬、文明殡葬、法治殡葬、智慧殡葬总体目标，进一步规范安葬（放）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行为，健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殡葬改革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4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3号）；
- （6）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2012年12月）；

(7) 民政部等 9 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

(8)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9)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10) 民政部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发〔2018〕5 号)；

(11) 民政部《“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1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广东省 2021-2030 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21〕124 号)；

(13)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4) 《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 号)；

(15) 《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16) 《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17) 《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8) 《清远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19) 《清远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20) 《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1) 《清远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含符合性评估及衔接技术指南）》（2025 年）；

(22)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统计资料等。

第5条 规划原则

（1）科学布局，节约用地。充分考虑土地资源的有限性，通过优化布局，减少占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等方式，实现节地目标。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点，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优先利用荒瘠地，节约土地。

（2）生态优先，文明绿色。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充分利用地形地貌、植被水系等自然资源，打造具有生态特色的殡葬环境。采用绿色节地型墓葬、骨灰堂、生态安葬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

（3）以人为本，人文关怀。不断提高安葬（放）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尊重群众文明、合理的丧葬习俗，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殡葬服务。坚持推进殡葬改革与完善殡葬服务供给相结合，优化殡葬资源配置，完善殡葬服务网络，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确保实现人人享有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让人民群众成为殡葬改革的最大受益者。

（4）远近结合，保障实施。紧密结合殡葬改革发展方向，既要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要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近期可实施性的关系。同时将安葬（放）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用地，提高可实施性。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4 年，期限为 2025 年至 2035 年，近期末 2030 年，远期末 2035 年。

第7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国土总面积 1296.12 平方千米，包括四街四镇，分别为凤城街道、东城街道、洲心街道、横荷街道、龙塘镇、石角镇、源潭镇、飞来峡镇。

第8条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的对象分为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楼堂）、经营性公墓三类殡葬设施。

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楼堂）性质上分为城镇公益性公墓以及农村公益性公墓，其中城镇公益性公墓等级上为区级公益性公墓和镇级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等级上为村级公益性公墓。

本次规划安葬形式包括墓位葬、格位葬以及生态葬，生态葬指树葬、花葬、草坪葬等不保留骨灰的安葬形式。

第二章 现状发展概况

第9条 殡葬设施现状

清城区现状殡葬设施主要包括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其中殡仪馆为清远市殡仪馆，位于东城街道，属正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占地约 3.99 公顷（约 59.78 亩），年平均火化量约 10000 具，为丧属提供遗体告别、整容、骨灰寄存以及丧葬用品销售等殡仪服务。

经营性公墓 2 处，总面积 116.38 公顷（约 1745.75 亩），其中一处为清远市孖龙山陵园，位于东城街道石板村，占地面积 88.51 公顷（约 1327.69 亩）；另一处为清远市益圆陵园，位于龙塘镇陂坑村以及井岭村，占地面积 27.87 公顷（约 418.07 亩）。

现状公益性殡葬设施共 13 处，其中 3 处为镇级公益性公墓，10 处为村级公益性公墓，总面积约 11.01 公顷（约 165.1 亩），现状穴位总数 6.16 万个，已用 3.25 万个，剩余 2.91 万个；其中墓位数 0.46 万个，已用 0.18 万个，剩余 0.28 万个；格位数 5.7 万个，已用 3.07 万个，剩余 2.63 万个，详见下表。

表 1：清城区现状殡葬设施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设施类型（性质）	坐落	现状占地总面积（亩）
1	清城区	市级	清远市殡仪馆	殡仪馆	东城街道办石板村	59.78
2	清城区	市级	清远市孖龙山陵园	经营性公墓	东城街道石板村	1327.69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设施类型（性质）	坐落	现状占地总面积（亩）
3	清城区	市级	清远市益圆陵园	经营性公墓	龙塘镇陂坑村、井岭村	418.07
4	凤城街道	村级	细迎栋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凤城街道沙田社区	6.15
5	东城街道	村级	秀田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东城街道江步村	1.37
6	东城街道	乡镇级（含街道办事处）	黄金布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东城街道黄金布村、禾仓村	9.83
7	洲心街道	村级	园堆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洲心街道沥头社区	16.39
8	横荷街道	村级	红星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横荷街道横荷社区	2.82
9	横荷街道	村级	金鍾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横荷街道青山村	19.36
10	龙塘镇	村级	松子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龙塘镇井岭村	8.06
11	龙塘镇	乡镇级（含街道办事处）	长排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龙塘镇陂坑村、井岭村	49.50
12	龙塘镇	村级	石古窝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龙塘镇新庄村	5.51
13	石角镇	乡镇级（含街道办事处）	长青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石角镇界牌村、田心村	34.47
14	源潭镇	村级	东坑村鸡啼冚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源潭镇东坑村	9.00
15	源潭镇	村级	洞尾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源潭镇洞尾村	0.68
16	飞来峡镇	村级	大莊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飞来峡镇竹园村	1.95
汇总						1970.64

注：数据来自各街镇

第10条 存在问题

1. 部分殡葬设施缺乏管理，出现破损等现象

部分殡葬设施因使用时间较长、缺乏必要的维护管理而出现老化、损坏、杂草丛生、垃圾遍地等问题，影响使用效果和安全性，导致“没人管所以没人进，越没人进就越没人管”的恶性循环，如龙塘

镇长排岭公益性公墓墓穴（墓格）破损维修不及时，横荷公墓入口处排水沟护坡出现开裂情况等。

部分地区的设施可能因资金投入不足或规划不全而存在功能不完善的情况，如缺乏相关配套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等墓园管理。

2. 仍存在私自建设硬底化坟墓、违规占用耕地、林地建设坟墓等现象

传统丧葬观念仍占主导地位，影响殡葬事业改革，“入土为安”向“入室为尊”的观念转变进程缓慢，人民群众对殡葬设施接纳程度不高，仍有少量散坟分布在合法安葬（放）区域以外，历史遗留的豪华坟墓和民间陋习仍然存在，迁坟集中安葬（放）工作进展缓慢。

私人墓地多存在于山区林地中，给违法建坟的排查和监管工作带来了较大难度。一些偏远地区存在监管盲区，容易出现违法建坟行为反弹的现象，如洲心南峡违规建坟、长青公墓入口处有新建硬底化坟墓等现象，每年祭祖焚烧纸钱等行为，还容易引起山林火灾，带来不必要损失，如 2025 年 4 月，东城街道职教城一路往金鸡岩方向，因清明拜祭事宜，祭拜人员在山林违规用火引发山火。

3. 安放设施规划不合理，导致乱埋乱葬现象屡禁不止

目前清城区对殡葬设施未进行有效的系统规划，现有 13 处公益性公墓未能建立统一管理档案，导致公墓穴位总数不清，可能无法满足殡葬需求，导致乱埋乱葬、布局混乱分散的情况发生，不符合节地要求，且乱埋乱葬等情况会影响城市发展以及城市景观。

第三章 规划思路及目标

第11条 规划思路

贯彻殡葬改革方针，把以人民为中心、满足群众殡葬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分析现状情况，充分考虑传统习俗，广泛征询群众意见，结合人口分布和土地资源情况，丰富和完善殡葬服务供给，优化调整殡葬资源结构，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惠民公益、绿色生态的殡葬设施格局。

（1）通过现状调研及资料收集，分析评估清城区现状殡葬事业发展及相关设施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结合相关规划解读、了解未来的发展趋势。

（2）分析清城区人口年龄结构，预测未来老龄化趋势，并基于历史数据和人口结构，预测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死亡率。通过规模预测及标准制定，规划清城区各类殡葬设施布局方案，并给出建议，引导构建科学的殡葬体系。

（3）提出近期建设计划、保障措施和建议，确保规划合理实施。

第12条 规划目标

（1）近期目标（2025-2030 年）

到 203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设施进一

步完善，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大幅度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比例，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逐渐形成，殡葬服务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规划形成“区级—镇级—村级”3个层级殡葬设施体系。

1. 殡葬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殡仪馆、公墓等管理更加完善，建立健全殡葬行业综合协同监管机制，形成规范、透明、有效的殡葬管理机制。

2. 持续配合加强殡仪馆建设。持续配合开展殡仪馆等级创建工作，推动殡仪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实现殡仪馆公共设施设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全面完成，实现火化机尾气经净化后达标排放。

3. 优先建设公益性殡葬设施。确保每个街镇至少建有1个镇（街道）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逐步完善现有殡葬设施用地手续，严格控制经营性公墓建设，全区安葬（放）设施不断完善，更好保障群众“逝有所安”需求。

4. 不断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水平。现有公墓中新开发墓区和新建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85%，切实提高全区安葬（放）设施的社会认可度和资源利用率。

（2）远期目标（2031-2035年）

到2035年，全面深化殡葬改革，殡仪馆建设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全面提升殡葬设施生态环境和设施服务水平，建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节地生态安葬普及、集约高效利用、满足群众需求的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

1. 不断加强殡葬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数据纵向互联互通，政府各部门横向共享共用。创新殡葬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新业态，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透明的殡葬服务。

2. 不断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丧事简办、新办，进一步推广树葬、草坪葬、花葬等生态节地葬法。文明节俭礼葬进一步推行，网络祭扫、鲜花祭扫、植树纪念等文明、绿色、低碳祭扫方式逐步普及。

第四章 总体布局规划

第13条 人口规模预测

通过对清城区近五年（2020—2024 年）的户籍死亡人口自然变动数据进行分析，清城区年均死亡率约 5.64‰，考虑到已进入人口老龄化的趋势，结合人口结构特点以及不可预知因素，本次规划人口死亡率按照 6‰—7‰进行分阶段测算。2025—2030 年，每年按 6‰进行测算；平均每 5 年提高 1‰，2031—2035 年按每年 7‰计算。

根据清城区近五年的人口数据，清城区户籍人口近 5 年平均自然增长率约 4‰，预测至 2030 年末，清城区户籍总人口约 85.91 万人，累计死亡人口约为 3.06 万人；至 2035 年末清城区户籍总人口约 87.64 万人，累计死亡人口约为 6.11 万人。

表 2 清城区各街镇死亡人口预测表

序号	行政区划	2024 年（人）		2030 年（人）		2035 年（人）	
		户籍人口	死亡人口	户籍人口	累计死亡人口	户籍人口	累计死亡人口
1	凤城街道	94455	582	96745	3451	98696	6880
2	东城街道	102222	371	104700	3735	106811	7445
3	洲心街道	201864	677	206758	7372	210926	14698
4	横荷街道	78687	469	80595	2875	82220	5732
5	龙塘镇	79359	432	81283	2899	82922	5781
6	石角镇	100626	525	103066	3677	105144	7332
7	源潭镇	97020	643	99372	3545	101376	7067
8	飞来峡镇	84522	550	86571	3090	88317	6159
汇总		838755	4249	859090	30644	876412	61094

第14条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殡葬设施包含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楼堂）、经营性公墓三类殡葬设施。结合法律法规，以及清城区近五年安葬情况，制定出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1）每个镇（街道）建有 1 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相邻街镇，可根据情况进行联合建设。

（2）到 2035 年，清城区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100%，至少建有一个节地生态安葬点。

（3）公益性公墓安葬骨灰的独立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规格样子保持基本统一；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0.8 米，推广使用卧碑。经营性公墓安葬骨灰的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1 米，推广使用卧碑。

（4）石角镇现状公益性公墓靠近工业园区，且位于城市道路旁边，考虑到以后城市发展，预留一处公益性骨灰楼堂，实现从“入土为安”到“入堂为尊”，占地面积约 10 亩，约 1.33 万个格位，为公墓以后迁建预留空间。公益性骨灰楼堂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 0.25 平方米/格。

（5）村镇级公益性公墓需求，以户籍人口进行测算，其中独立

墓穴和合葬墓穴比例按 8:2（如死亡 10 人，8 个为单穴安放，2 个位双穴安放，共需 9 穴）进行测算，即死亡 1 人需 0.9 穴。

（6）城市公益性公墓需求，以常住人口进行测算，2024 年，清城区常住人口约 112.97 万人，近 3 年平均死亡率为 5.7‰，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需预留未来 20 年的服务容量，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安置总量（个）=公益性公墓服务区域常住人口数量（人）×人口年死亡率×20（个/人）×50%，因此得到至 2045 年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安置总量（个）=112.97 万人×5.7‰×20（个/人）×50%=6.44（万个）。同时根据“三沿七区”整治量进行估算，按现状已用穴位 5%作为预留，现状已用穴位约 3.36 万个，“三沿七区”整治预留量为 0.17 万个，因此新增城市公益性公墓需求量为 6.61 万个。

至 2035 年，城市公益性公墓需求为 3.39 万个。

至 2030 年，清城区累计死亡人口约 3.06 万人，共需 2.76 万穴；至 2035 年，清城区累计死亡人口约 6.11 万人，共需 5.5 万穴。具体各街镇公益性殡葬设施需求如下表所示：

表 3：清城区各街镇殡葬设施需求预测（不含城市需求）

序号	行政区划	2030 年			2035 年		
		户籍人口（人）	累计死亡人口（人）	墓穴需求（个）	户籍人口（人）	累计死亡人口（人）	墓穴需求（个）
1	凤城街道	96745	3451	3106	98696	6880	6192
2	东城街道	104700	3735	3362	106811	7445	6701

序号	行政区划	2030 年			2035 年		
		户籍人口 (人)	累计死亡人口 (人)	墓穴需求 (个)	户籍人口 (人)	累计死亡人口 (人)	墓穴需求 (个)
3	洲心街道	206758	7372	6635	210926	14698	13229
4	横荷街道	80595	2875	2588	82220	5732	5159
5	龙塘镇	81283	2899	2610	82922	5781	5203
6	石角镇	103066	3677	3310	105144	7332	6599
7	源潭镇	99372	3545	3191	101376	7067	6361
8	飞来峡镇	86571	3090	2781	88317	6159	5544
汇总		859090	30644	27583	876412	61094	54988

第15条 殡葬设施用地预测

公益性公墓根据实际需求设置骨灰安置区、办公区、停车区等。骨灰安置区包括墓葬区、骨灰格位安放区、生态安葬区以及祭祀区。

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墓穴单位占地面积 0.5-0.8 m²/穴，墓穴的平均使用面积=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墓穴通道面积+墓穴周边空地（绿地）面积，根据测算，城市公益性公墓内每亩可安葬墓穴数估算为 320 个，则 1 公顷可安葬 4800 个，则墓穴平均使用面积为 2.08 m²/个。

本次规划墓地占园区用地比例为 50%（按四类公墓），因此，墓园穴均综合占地面积约为 4.16 m²/个。遵循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发展原则，对公益性公墓墓穴按平均占地 4 m²/个的标准进行控制。至 2030 年末，清城区安葬设施面积需求为 11.03 公顷（165.5 亩）；至 2035 年安葬设施面积需求为 22 公顷（330 亩）。

新增一处城市公益性公墓，根据测算需要 6.61 万个，墓园穴均占地按 4 m²/个的标准进行控制，并且预留树葬、花葬等生态区域，因此新增一处城市公益性公墓面积约 26.44 公顷（约 396.6 亩）。城市公益性公墓用地预留至 2045 年，根据需求进行分期建设；至 2035 年，用地需求为 13.56 公顷。

第16条 殡葬设施选址原则

新建公益性安葬设施选址应优先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区（点）和荒山瘠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国土空间重点项目用地范围、地质灾害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和临时蓄滞洪区红线范围、重要线性工程、采矿区、重要水利工程；禁止占用耕地、农田，禁止建在铁路、公路主干线和河道沿线两侧、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地；严格控制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和省级生态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公益林调整手续。

第17条 建设引导准则

保留/注销闭园。对于现状设施周围无合规扩建用地的设施，可以保留其原有状态进行管理，并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对已经达到饱和的公墓，进行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扩容。对于与空间管制无矛盾且有存量用地的设施，在规划用地面积不扩大的前提下，可进行扩容，通过采用节地墓穴葬、立体式骨

灰安葬和生态安葬等方式,适当增加墓穴数量,规划用地用完时闭园。

扩建。符合规划原则,具备扩建条件的殡葬设施允许扩建,增加公墓规划用地面积和墓穴数量。

迁建。对于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有矛盾或与相关规划冲突的设施,经过论证,需要进行迁建的。其中,安葬设施可以迁出并入到其他设施。

新建。指根据殡葬设施需求预测,需新建的殡葬设施,且与相关规划无冲突。

新建、迁建、改扩建设施用地面积和四至边界以实际建设方案为准,骨灰安葬(放)量、用地面积等规模指标需落实本规划要求。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六)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

放与防汛抢险无关的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涉及林业用地，如需使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18条 殡仪设施布局

殡仪馆为清远市殡仪馆，位于东城街道办石板村委会，属正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占地约 3.99 公顷（约 59.78 亩），年平均火化量为 10000 具左右，为丧属提供遗体告别、整容、骨灰寄存以及丧葬用品销售等殡仪服务。至 2035 年，清城区年最高火化需求为 6139 具，因此可以满足需求。

第19条 经营性公墓布局

至 2035 年，经营性公墓 2 处，其中一处为清远市孖龙山陵园，位于东城街道石板村，占地面积约 88.51 公顷（约 1327.69 亩）；另一处为清远市益圆陵园，位于龙塘镇陂坑村及井岭村，占地面积约 27.87 公顷（约 418.07 亩）。

第20条 公益性公墓布局

至 2035 年，规划新增 1 处区级城市公益性公墓，新增 2 处镇级公益性公墓，本次规划预留规模，具体位置可在建设时确定；扩建 6

处公益性公墓，注销闭园 1 处，扩容 1 处，现状保留 5 处。规划期末，共有 15 处公益性公墓，其中 9 处乡镇（街道）级公益性公墓，每个街镇均有一处，5 处村级公益性公墓，1 处区级城市公益性公墓。

至 2035 年，公益性公墓安葬设施规划占地面积 49.36 公顷（约 740.39 亩），总容量共 15.06 万个，其中新增 8.91 万个。详见下表所示。

表 4：清城区规划公益性公墓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设施类型（性质）	坐落	规划总穴位（个）	新增用地面积（亩）	规划占地面积（亩）	备注
1	凤城街道	街镇级	细迎栋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凤城街道沙田社区	9192	31	37.15	升级为镇级公墓，扩建
2	东城街道	村级	秀田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东城街道江步村	150	0	1.37	现状保留
3	东城街道	街镇级	黄金布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东城街道黄金布村、禾仓村	8511	28.24	38.06	扩建
4	洲心街道	街镇级	园堆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洲心街道沥头社区	22725	56.83	73.22	升级为镇级公墓，扩建
5	横荷街道	村级	红星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横荷街道横荷社区	448	0	2.82	现状保留
6	横荷街道	街镇级	金鍾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横荷街道青山村	15000	0	19.36	升级为镇级公墓，扩容
7	龙塘镇	村级	松子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龙塘镇井岭村	850	0	8.06	现状保留
8	龙塘镇	街镇级	长排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龙塘镇陂坑村、井岭村	18300	121.98	171.49	扩建
9	龙塘镇	村级	石古窝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龙塘镇新庄村	2003	6.5	12.01	扩建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设施类型（性质）	坐落	规划总穴位（个）	新增用地面积（亩）	规划占地面积（亩）	备注
10	石角镇	街镇级	长青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石角镇界牌村、田心村	13600	2.6	37.07	现状保留。远期规划道路实施时，对与道路冲突部分公墓进行迁建。
11	源潭镇	村级	东坑村鸡啼凹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源潭镇东坑村	0	0	0.00	注销，闭园
12	源潭镇	村级	洞尾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源潭镇洞尾村	150	0	0.68	现状保留
13	飞来峡镇	街镇级	大荳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飞来峡镇竹园村	6052	23.73	25.68	升级为镇级公墓，扩建
14	源潭镇	街镇级	源潭镇公益性公墓	城镇公益性公墓	源潭镇	6361	100	100	规划新增，预留规模
15	清城区	区级	清城区城市公益性生态公墓	城镇公益性公墓	清城区辖区	33900	203.4 (396.6)	203.4 (396.6)	规划新增，预留规模（20年预留规模为396.6亩）
16	石角镇	街镇级	石角镇公益性骨灰楼堂	城镇公益性公墓	石角镇	13332	10	10	规划新增，预留规模
汇总						150574	584.29 (777.49)	740.39 (933.59)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21条 殡仪服务设施

至 2030 年，殡仪馆占地面积约 3.99 公顷（约 59.78 亩），年均火化约 10000 具，已能满足近期需求，不需进行扩建。可以进一步加强绿化及景观设计，完善殡仪服务功能，加强人员培训，建立健全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及各类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确保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等环保设施长期有效正常运转、发挥作用。

第22条 经营性公墓

近期对经营性公墓不作调整。

第23条 公益性公墓

近期结合清城区殡葬事业发展需要，落实完善 12 个现状公益性公墓的用地规模，并结合各街镇实际情况，按 3-5 年预期量进行分期建设，完善各公墓的基础设施和道路建设，其中近期公益性公墓新增 1 处，扩建 1 处，注销闭园 1 处，现状保留 11 处，近期新增穴位 0.44 万穴，近期规划总穴位 6.58 万穴，占地总面积约 11.82 公顷（约 177.24 亩）。

表 5：近期规划公益性公墓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现状占地总面积(亩)	近期新增穴位(个)	近期规划总穴位(个)	近期新增用地面积(亩)	近期占地面积(亩)	备注
1	凤城街道	街镇级	细迎栋公益性生态墓地	6.15	0	3080	0	6.15	升级为镇级公墓，现状保留
2	东城街道	村级	秀田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1.37	0	150	0	1.37	现状保留
3	东城街道	街镇级	黄金布公益性生态墓地	9.83	0	5349	0	9.83	现状保留
4	洲心街道	街镇级	园堆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16.39	0	11996	0	16.39	升级为镇级公墓，现状保留
5	横荷街道	村级	红星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2.82	0	448	0	2.82	现状保留
6	横荷街道	街镇级	金鍾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19.36	0	6395	0	19.36	升级为镇级公墓，现状保留
7	龙塘镇	村级	松子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8.06	0	850	0	8.06	现状保留
8	龙塘镇	街镇级	长排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49.5	0	18300	0	49.5	现状保留
9	龙塘镇	村级	石古窝公益性生态墓地	5.51	0	600	0	5.51	现状保留
10	石角镇	街镇级	长青公益性生态墓地	34.47	0	13600	0	34.47	现状保留
11	源潭镇	村级	东坑村鸡啼冢公益性生态墓地	9	0	0	0	0	注销，闭园
12	源潭镇	村级	洞尾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0.68	0	150	0	0.68	现状保留
13	源潭镇	街镇级	源潭镇公益性生态墓地	0	3191	3191	18	18	规划新增
14	飞来峡镇	街镇级	大莊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1.95	1200	1708	3.14	5.09	升级为镇级公墓，近期扩建
汇总				165.1	4391	65817	21.14	177.24	

第六章 实施措施与保障

第24条 强化政府统筹，完善协同治理机制

由区政府组织、民政部门牵头，联合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成立殡葬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舆论引导”四位一体工作格局，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将殡葬改革纳入民生福祉提升工程，强化精神文明与生态文明建设。

强化违建山坟执法力度。由民政部门联合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开展执法行动，明确违建认定标准与处罚流程，通过定期巡查、设立举报奖励制度，形成高压管控态势。

第25条 完善审批与服务流程，健全法治保障

建立身后事联办平台，统一受理死亡证明出具、遗体火化、户口注销等事项，通过分工协作与信息共享优化流程，实现身后事“一站式”服务；新（扩）建殡葬设施项目须严格按规划审批，禁止擅自兴建，历史遗留问题按“尊重历史、依法依规”原则分类处理，逐步化解风险。

建议根据清城区殡葬服务情况，出台详细的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明确殡葬服务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以及收费明细，杜绝盲目收费、高价收费、收费无名、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乱象。

第26条 构建智慧服务平台，推动数字化服务

整合殡仪馆、公墓运营数据、殡葬服务企业信息及违规行为举报线索，实现多部门实时联动监管，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殡葬服务信息，落实透明化管理。

应用互联网、物联网与大数据技术，推动全区安葬（放）设施实现线上业务咨询、预约预订、业务办理、网上祭奠等功能，加强与“粤省事”等便民小程序衔接，实现预约办理、在线祭扫等全流程数字化服务，提升群众办事便利性。

加强殡葬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技能培训，切实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发挥殡葬行业协会作用，定期组织技能培训，同时鼓励殡葬从业人员通过搭建的智慧服务平台自主学习，积极参加社会培训和考试，不断提升殡葬工作人员专业素养。

第27条 科学规划布局，加强用地控制

健全殡葬设施用地保障，将殡葬设施建设用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加强殡葬设施建设用地供给。自然资源部门应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殡葬设施的用地校核、规划和预留等工作，优先保障殡葬设施用地，满足“逝有所安”需求。

非营利性殡葬设施用地，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集体所有土

地，所需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统筹解决，涉及使用林地的，要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许可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优先安排用林指标，建设村级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经依法批准可使用农民集体土地。经营性殡葬设施用地，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的方式取得。

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探索林地、草地与公墓复合利用，实施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

第28条 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建设资金

各级政府加大基本殡葬服务设施的更新改造，民政、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将殡葬设施作为政府公共设施列入民生保障工程范畴，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积极为符合社会领域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要求的项目申报资金。

建立动态资金保障制度。发挥镇（街）主导作用，将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资金纳入镇（街）财政预算，并建立公益性公墓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本辖区内公益性公墓规模、使用年限及实际维护需求，制定年度维护资金使用计划，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经营性公墓用地出让所得纳入财政管理，重点用于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优化殡葬资源分配，加大殡葬公共服务供给，不断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提供捐助，全面落实树葬、草坪葬、花葬等节地生态安葬免费和奖补政策，鼓励逐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标准。

第29条 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注重宣传示范

通过政策宣传和正确的舆论导向，提高人民群众认同度，稳步推进移风易俗。充分利用发挥新媒体的作用，以清明节等传统节日为契机，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引导群众转变观念，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定期举行文化创意展览展示，通过设置“孝心传递挑战赛”、“生态殡葬主题拼图”、“绿色殡葬记忆翻牌”以及文明殡葬知识问答、清明艾糍品尝、签名承诺等趣味互动环节，吸引小朋友参与，让移风易俗的理念在下一代心中生根发芽，也让绿色殡葬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第30条 进行监测评估，动态科学调整

各街镇要根据本规划，逐级细化分解规划目标、任务和指标，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实施责任，抓好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指标落到实处。

2030 年开展中期评估、2035 年进行终期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和实际需求科学调整规划目标与实施路径，形成“监测-评估-优化”闭

环管理机制，切实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附件 1：名词解释

- 1、殡葬设施：指为公众提供殡仪服务和安葬服务的各类设施，包括殡仪设施和安葬设施。
- 2、殡仪设施：指提供遗体运送、保存、防腐、整容、整形、冷藏和悼念等服务的场所，本次规划中为殡仪馆。
- 3、殡仪馆：指专业承办丧葬事宜的机构，提供接运尸体、提供悼念活动会场、火化、骨灰寄存等多项服务。
- 4、安葬设施：本规划安葬设施指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
- 5、经营性公墓：指为公众提供有偿服务的骨灰安葬或安放设施。
- 6、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楼堂）：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为本辖区群众提供骨灰安葬或安放设施，等级上分为城镇公益性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公墓。
- 7、城镇公益性公墓：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放）骨灰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等级上分为区级和镇级公益性公墓，区级公益性公墓为本行政区范围内常住人口去世提供安葬（放）服务的设施；镇级公益性公墓为村镇地区本村镇户籍人员提供安葬（放）的服务设施。
- 8、农村公益性公墓：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为乡村地区本村户籍人员

提供安葬（放）的服务设施。

9、碑式墓：指将骨灰盒安葬在室外地下墓穴，并在地表设有墓基和墓碑标志物的墓，由墓穴、墓基、墓碑（墓牌）组成。

10、碑式墓单元：指由碑式墓及其周边绿化、墓间距、墓前步道组成的墓地空间单元。

11、三沿七区：指铁路、公路和河道沿线，稳定利用耕地、国家、省级公益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地。

附件 2：专家会意见及采纳情况

序号	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1	加强与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	采纳	已衔接，并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设施范围线，确保规划新增设施不占用耕地。
2	完善近期建设项目库，明确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采纳	采纳，已在设施一览表中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清远市清城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 年）》

专家评审会审查意见

2025 年 7 月 31 日，清城区民政局在清城区横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宝东路 1 号检测基地 5 楼会议室组织召开《清远市清城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的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 5 名专家和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市林业局清城分局、清城区水利局、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管委会代表参加会议。

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清远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汇报，并对《规划》进行认真审查与充分讨论，认为《规划》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划编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为进一步完善《规划》，提出修改意见如下：

- 一、加强与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
- 二、完善近期建设项目库，明确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专家组成员：王旭伟 邓彬 李松 邓彩红 黄莹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3：清城区近 5 年户籍人口及死亡人口数量一览表

序号	街道 \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户籍人口 (人)	死亡人口 (人)	户籍人口 (人)	死亡人口 (人)	户籍人口 (人)	死亡人口 (人)	户籍人口 (人)	死亡人口 (人)	户籍人口 (人)	死亡人口 (人)
1	凤城街道	96997	713	96682	717	96401	868	95988	806	94455	582
2	东城街道	84704	387	88950	420	93330	463	98190	458	102222	371
3	洲心街道	177154	612	183158	651	189017	739	195408	824	201864	677
4	横荷街道	73594	451	74962	432	76111	475	77809	524	78687	469
5	龙塘镇	76487	419	77227	426	78320	482	79213	468	79359	432
6	石角镇	92729	468	95154	469	97321	550	99710	587	100626	525
7	源潭镇	98069	640	98237	705	98375	708	98133	778	97020	643
8	飞来峡镇	85917	594	86021	601	85987	638	85797	620	84522	550
汇总		785651	4284	800391	4421	814862	4923	830248	5065	838755	4249

注：数据来自清城公安分局和各街镇

附件 4：清城区现状公益性公墓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设施类型（性质）	现状占地总面积(m²)	现状占地总面积(亩)	设施内墓位功能区的总占地面积(m²)	设施内骨灰堂(楼、塔等)面积(m²)	现状格位数(格)	已用格位数(格)	规划设计墓位数(穴)	已用墓位数(穴)
1	凤城街道	村级	细迎栋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4100	6.15	/	4100	3080	3000	/	/
2	东城街道	村级	秀田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915	1.37	/	915	150	60	/	/
3	东城街道	乡镇级（街道级）	黄金布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6552	9.83	5921	631	960	300	4389	1600
4	洲心街道	村级	园堆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10929	16.39	/	10929	11996	9496	/	/
5	横荷街道	村级	红星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1880	2.82	/	1000	448	287	/	/
6	横荷街道	村级	金鍾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12909	19.36	/	12909	6395	3428	/	/
7	龙塘镇	村级	松子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5373	8.06	/	5373	850	500	/	/
8	龙塘镇	乡镇级（街道级）	长排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33001	49.50	/	20154	18300	6200	/	/
9	龙塘镇	村级	石古窝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3674	5.51	/	3674	600	246	/	/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设施类型（性质）	现状占地总面积(m²)	现状占地总面积(亩)	设施内墓位功能区的总占地面积(m²)	设施内骨灰堂(楼、塔等)面积(m²)	现状格位数(格)	已用格位数(格)	规划设计墓位数(穴)	已用墓位数(穴)
10	石角镇	乡镇级（街道级）	长青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22979	34.47	/	22979	13600	6640	/	/
11	源潭镇	村级	东坑村鸡啼凹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6000	9.00	/	6000	/	/	200	200
12	源潭镇	村级	洞尾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454	0.68	/	454	150	60	/	/
13	飞来峡镇	村级	大莊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1300	1.95	/	1300	508	508	/	/
汇总					110066	165.10	5921	90418	57037	30725	4589	1800

附件 4：清城区殡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设施类型（性质）	坐落	现状占地总面积（亩）	设施内墓位功能区的总占地面积（m²）	设施内骨灰堂（楼、塔等）面积（m²）	现状格位数（个）	已用格位数（个）	现状墓位数（个）	已用墓位数（个）	规划新增穴位（个）	规划总穴位（个）	规划新增用地面积（亩）	规划占地面积（亩）	备注
1	清城区	市级	清远市殡仪馆	殡仪馆	东城街道办石板村	59.78	/	/	/	/	/	/	/	/	0	59.78	现状保留
2	清城区	市级	清远市孖龙山陵园	经营性公墓	东城街道石板村	1327.69	240751	/	/	/	/	/	/	/	0	1327.69	现状保留
3	清城区	市级	清远市益圆陵园	经营性公墓	龙塘镇陂坑村、井岭村	418.07	/	/	/	/	/	/	/	/	0	418.07	现状保留
4	凤城街道	乡镇级（含街道办事处）	细迎栋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凤城街道沙田社区	6.15	/	4100	3080	3000	/	/	6112	9192	31	37.15	升级为镇级公墓,扩建
5	东城街道	村级	秀田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东城街道江埗村	1.37	/	915	150	60	/	/	0	150	0	1.37	现状保留
6	东城街道	乡镇级（含街道办事处）	黄金布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东城街道黄金布村、禾仓村	9.83	5921	631	960	300	4389	1600	3162	8511	28.24	38.06	扩建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设施类型(性质)	坐落	现状占地总面积(亩)	设施内墓位功能区的总占地面积(m²)	设施内骨灰堂(楼、塔等)面积(m²)	现状格位数(个)	已用格位数(个)	现状墓位数(个)	已用墓位数(个)	规划新增穴位数(个)	规划总穴位数(个)	规划新增用地面积(亩)	规划占地面积(亩)	备注
7	洲心街道	乡镇级(含街道办事处)	园堆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洲心街道沥头社区	16.39	/	10929	11996	9496	/	/	10729	22725	56.83	73.22	升级为镇级公墓,扩建
8	横荷街道	村级	红星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横荷街道横荷社区	2.82	/	1000	448	287	/	/	0	448	0	2.82	现状保留
9	横荷街道	乡镇级(含街道办事处)	金鍾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横荷街道青山村	19.36	/	12909	6395	3428	/	/	8605	15000	0	19.36	升级为镇级公墓,扩容
10	龙塘镇	村级	松子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龙塘镇井岭村	8.06	/	5373	850	500	/	/	0	850	0	8.06	现状保留
11	龙塘镇	乡镇级(含街道办事处)	长排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龙塘镇陂坑村、井岭村	49.50	/	20154	18300	6200	0	0	0	18300	121.98	171.49	扩建
12	龙塘镇	村级	石古窝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龙塘镇新庄村	5.51	/	3674	600	246	/	/	1403	2003	6.5	12.01	扩建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设施类型(性质)	坐落	现状占地总面积(亩)	设施内墓位功能区的总占地面积(m²)	设施内骨灰堂(楼、塔等)面积(m²)	现状格位数(个)	已用格位数(个)	现状墓位数(个)	已用墓位数(个)	规划新增穴位数(个)	规划总穴位数(个)	规划新增用地面积(亩)	规划占地面积(亩)	备注
13	石角镇	乡镇级(含街道办事处)	长青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石角镇界牌村、田心村	34.47	/	22979	13600	6640	/	/	0	13600	2.6	37.07	现状保留,远期规划道路实施时,对与道路冲突部分公墓进行迁改。
14	源潭镇	村级	东坑村鸡啼石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源潭镇东坑村	9.00	/	6000	/	/	200	200	0	0	0	0.00	注销,闭园
15	源潭镇	村级	洞尾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源潭镇洞尾村	0.68	/	454	150	60	/	/	0	150	0	0.68	现状保留
16	飞来峡镇	乡镇级(含街道办事处)	大庄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飞来峡镇竹园村	1.95	/	1300	508	508	/	/	5544	6052	23.73	25.68	升级为镇级公墓,扩建
17	源潭镇	乡镇级(含街道办事处)	源潭镇公益性公墓	城镇公益性公墓	源潭镇	/	/	/	/	/	/	/	6361	6361	100	100	规划新增镇级公墓,预留规模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设施类型(性质)	坐落	现状占地总面积(亩)	设施内墓位功能区的总占地面积(m²)	设施内骨灰堂(楼、塔等)面积(m²)	现状格位数(个)	已用格位数(个)	现状墓位数(个)	已用墓位数(个)	规划新增穴位(个)	规划总穴位(个)	规划新增用地面积(亩)	规划占地面积(亩)	备注
18	清城区	区级	清城区城市公益性生态公墓	城镇公益性公墓	清城区辖区	/	/	/	/	/	/	/	33900	33900	203.4 (396.6)	203.4 (396.6)	规划新增,预留规模
19	石角镇	乡镇级(含街道办事处)	石角镇公益性骨灰楼堂	城镇公益性公墓	石角镇	/	/	/	/	/	/	/	13332	13332	10	10	规划新增,预留规模
汇总						1970.64	246672	90418	57037	30725	4589	1800	89148	150574	584.29 (777.49)	2545.91 (2739.12)	

附件 5：图纸

- 1、行政区划
- 2、殡葬设施现状布局图
- 3、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 4、细迎栋公益性生态墓地
- 5、秀田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 6、黄金布公益性生态墓地
- 7、园堆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 8、红星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 9、金锤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 10、松子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 11、长排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 12、石古窝公益性生态墓地
- 13、长青公益性生态墓地
- 14、洞尾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 15、大莊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清远市清城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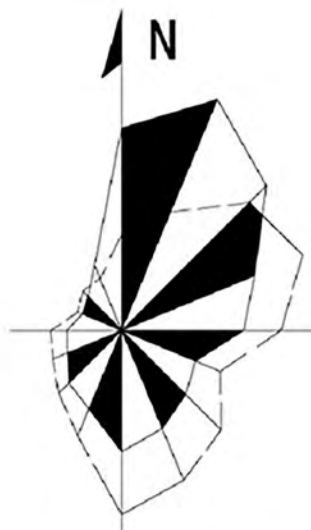
行政区划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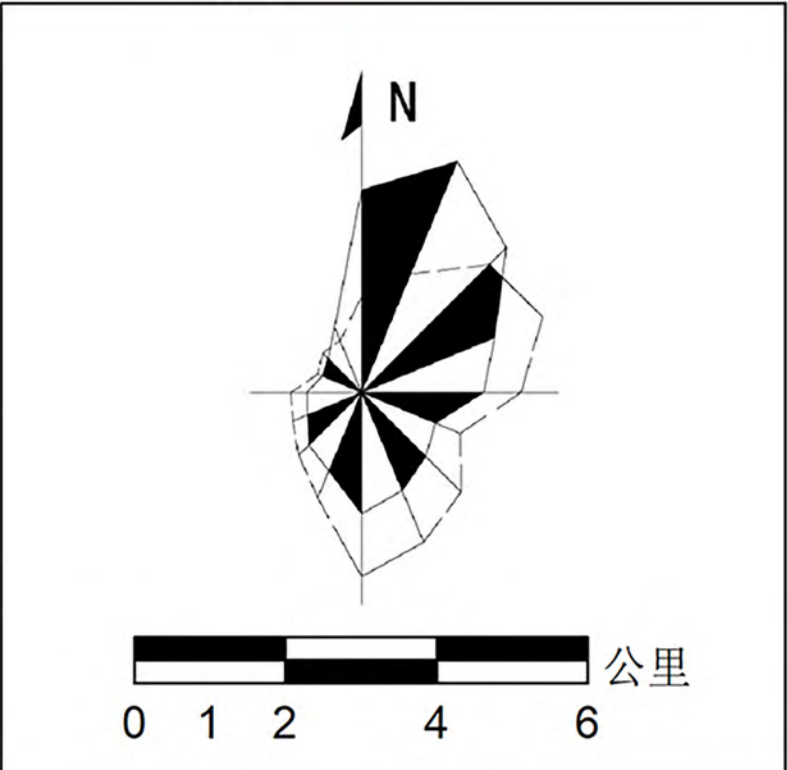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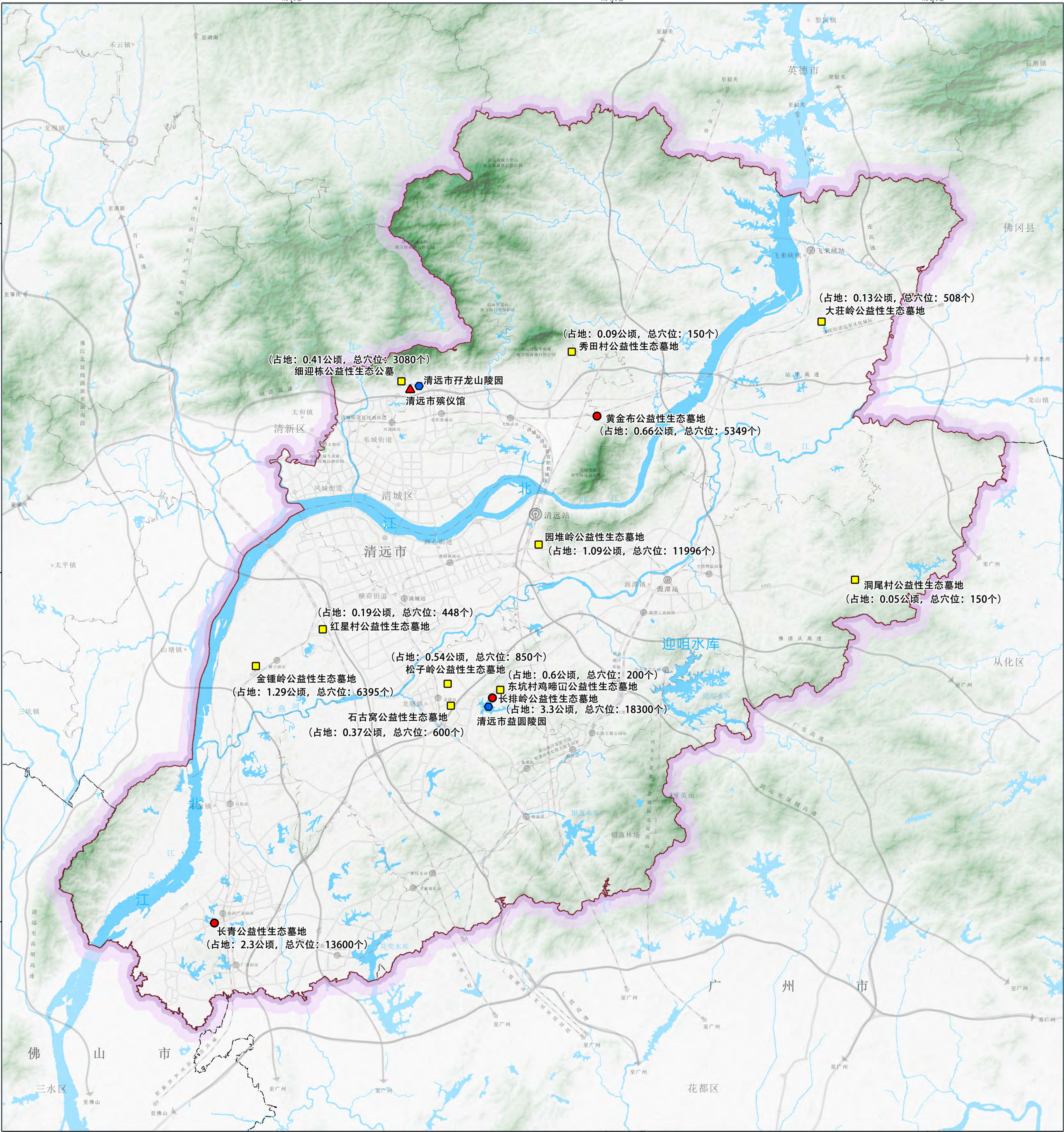
- | | | | |
|------|--------|--------|-----------|
| 凤城街道 | 石角镇 | 县级行政区 |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 |
| 东城街道 | 源潭镇 | 镇级行政区 | 普通铁路 |
| 洲心街道 | 飞来峡镇 | 地级行政中心 | 铁路枢纽 |
| 横荷街道 | 清城区范围 | 县级行政中心 | |
| 龙塘镇 | 地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中心 | |



公里
0 1 2 4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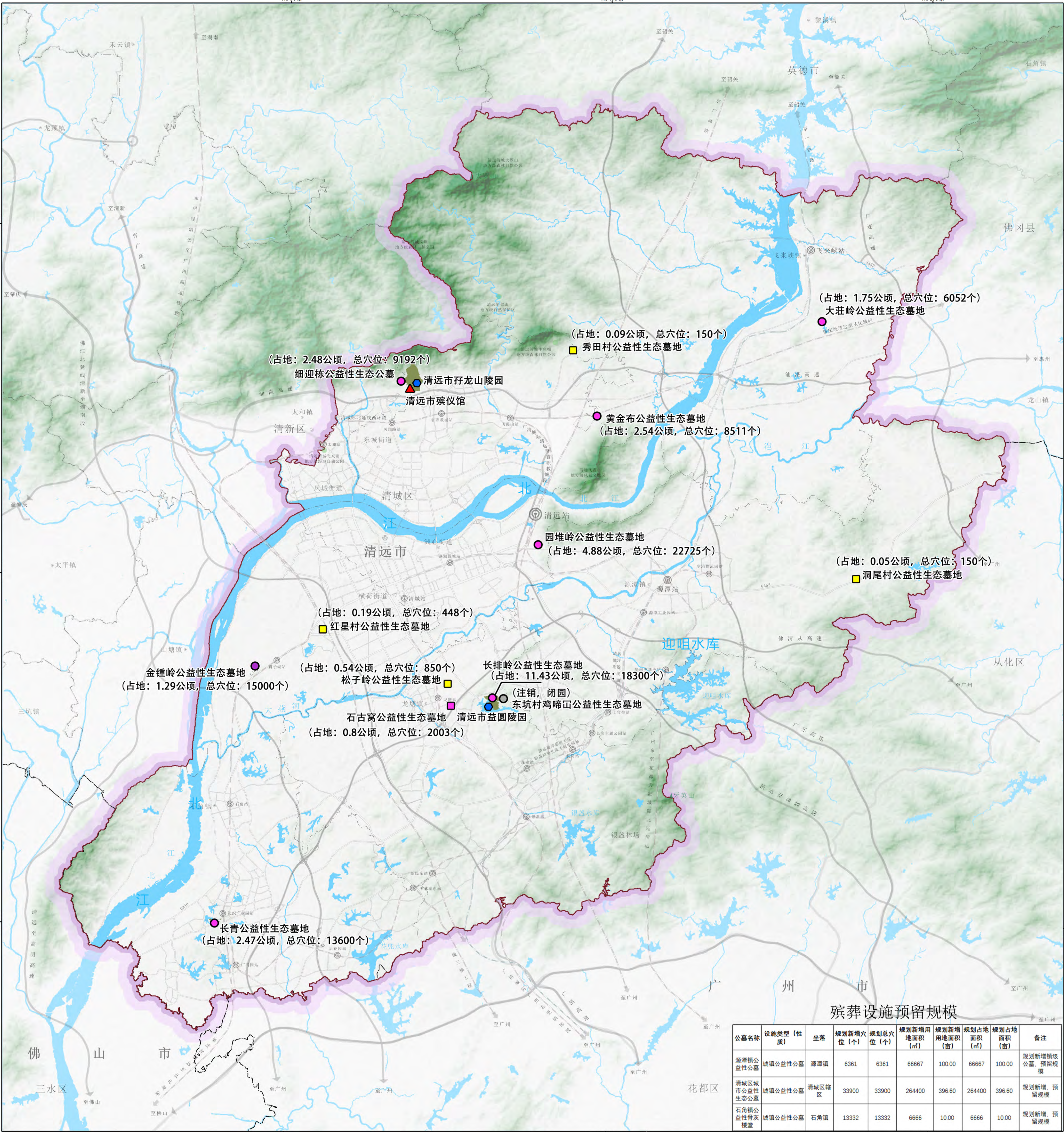
清远市清城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殡葬设施现状布局图



清远市清城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图例

- 清城区范围

县级行政中心

清远市殡仪馆

扩建镇级公益性公墓
- 地级行政区界

镇级行政中心

经营性公墓

扩容镇级公益性公墓
- 县级行政区界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

规划新增区级公益性公墓

保留村级公益性公墓
- 镇级行政区界

普通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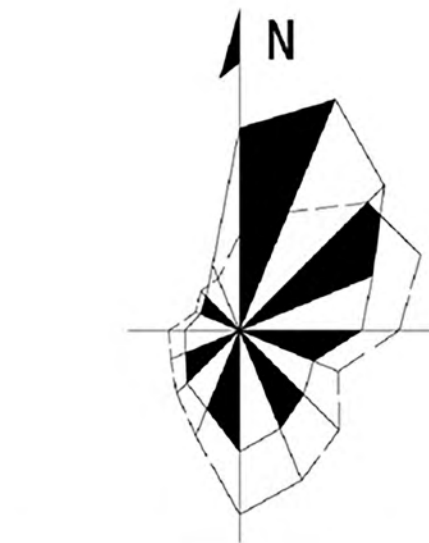
迁建镇级公益性公墓

扩建村级公益性公墓
- 地级行政中心

铁路枢纽

保留镇级公益性公墓

规划新增镇级公益性公墓



0 1 2 4 6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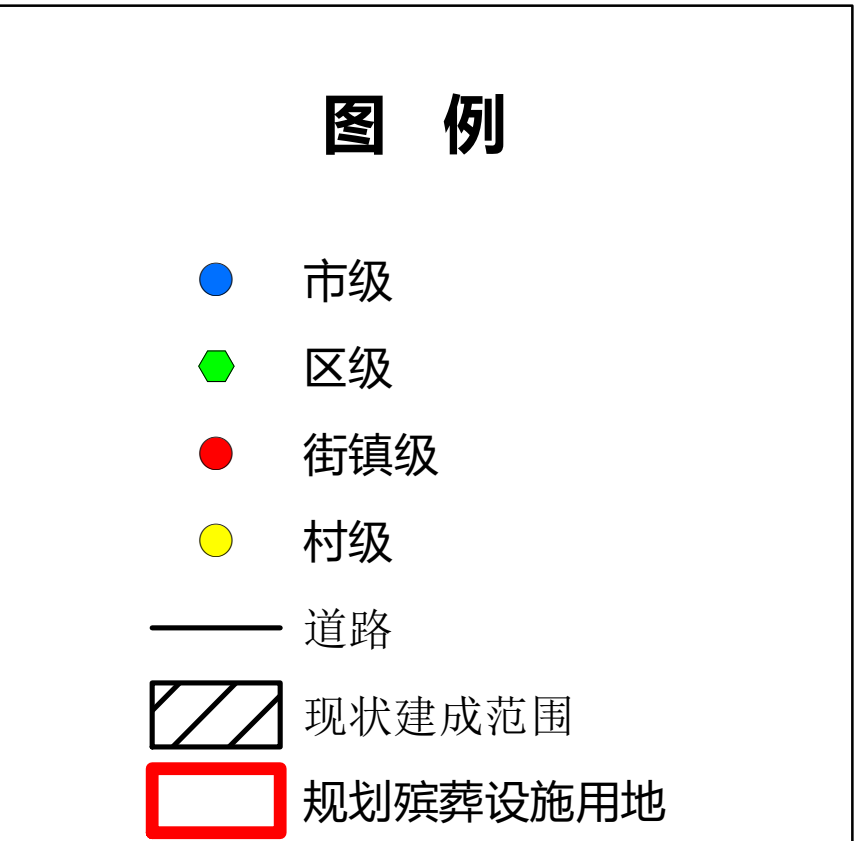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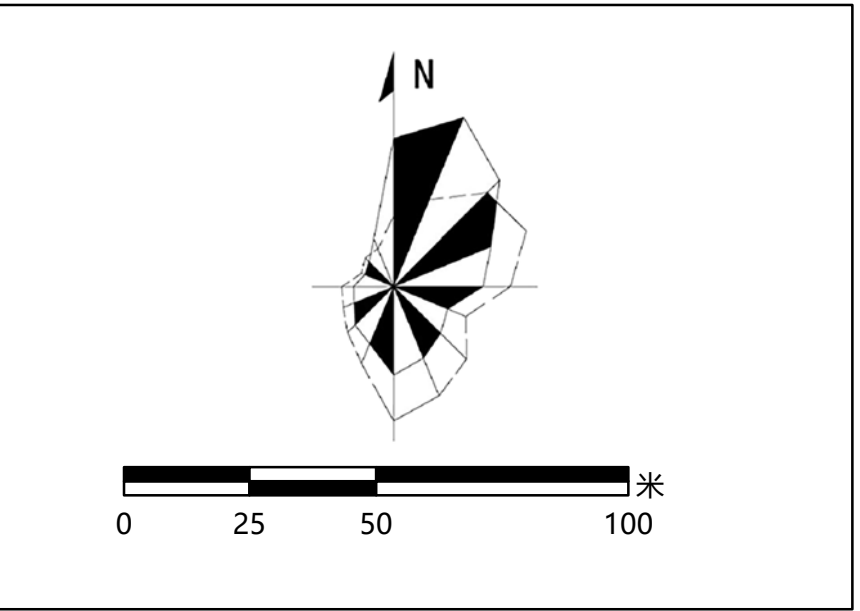
清远市清城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细迎栋公益性生态公墓



清远市清城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黄金布公益性生态墓地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设施类型	坐落	现状占地总面积 (㎡)	现状占地总面积 (亩)	设施内墓位功能区的总占地面积 (㎡)	设施内骨灰堂(楼、塔等)面积 (㎡)	现状格位数 (个)	已用格位数 (个)	现状墓位数 (个)	已用墓位数 (个)	规划新增穴位 (个)	规划总穴位 (个)	规划占地面积 (㎡)	规划占地面积 (亩)	备注
6	东城街道	街镇级	黄金布公益性生态墓地	公益性公墓	东城街道黄金布村、禾仓村	6552	9.83	5921	631	960	300	4389	1600	3162	8511	25376	38.06	扩建

清远市清城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秀田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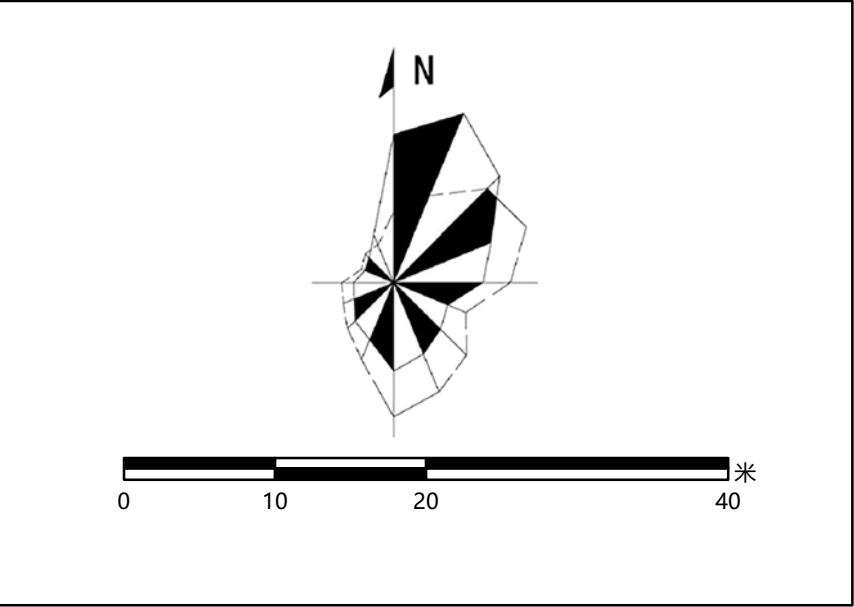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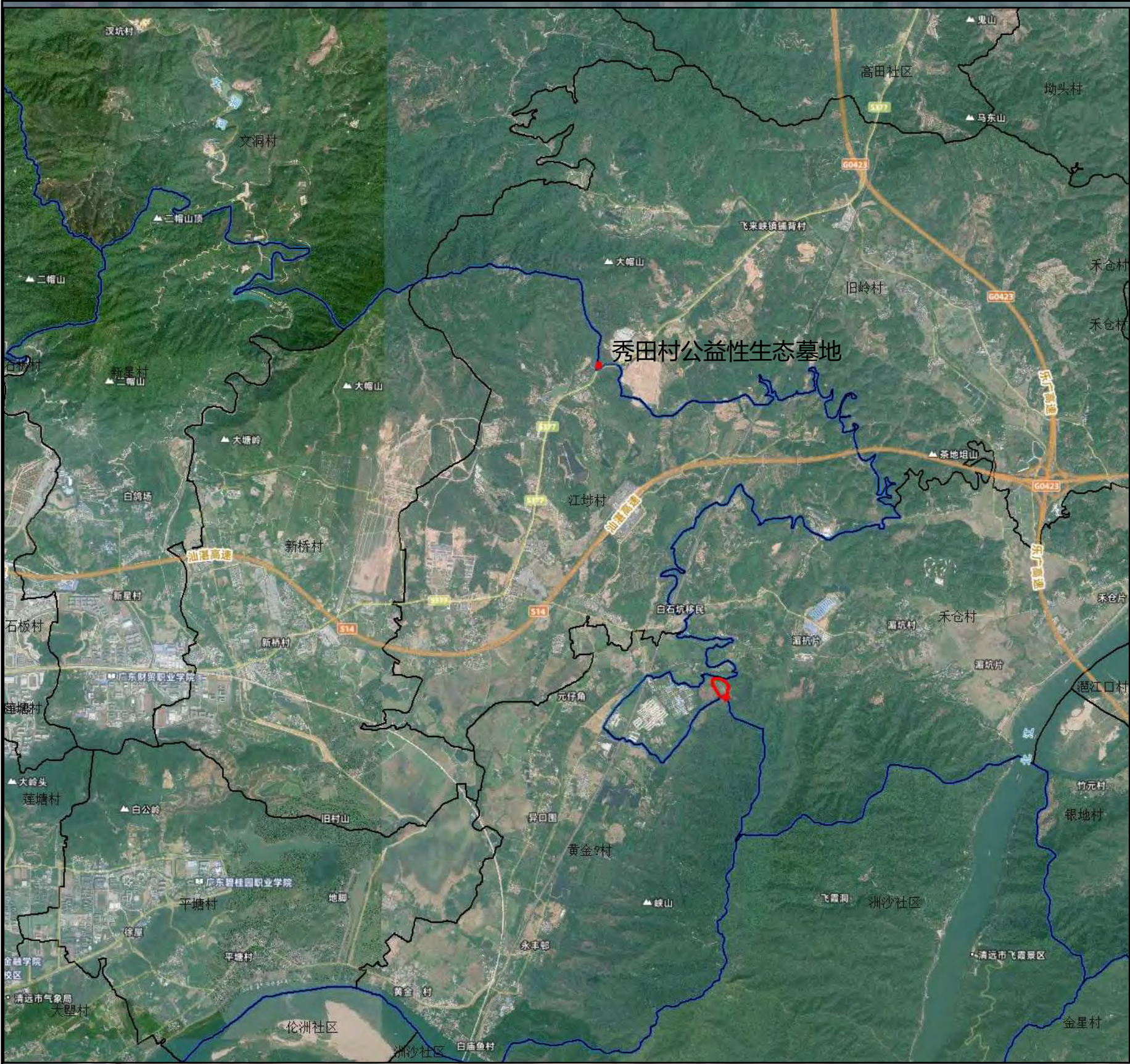


图 例

- 市级
- 区级
- 街镇级
- 村级
- 道路
- ▨ 现状建成范围
- 规划殡葬设施用地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设施类型（性质）	坐落	现状占地总面积（㎡）	现状占地总面积（亩）	设施内墓位功能区的总占地面积（㎡）	设施内骨灰堂（楼、塔等）面积（㎡）	现状格位数（个）	已用格位数（个）	现状墓位数（个）	已用墓位数（个）	规划新增穴位（个）	规划总穴位（个）	规划占地面积（㎡）	规划占地面积（亩）	备注
5	东城街道	村级	秀田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东城街道江埗村	915	1.37	/	915	150	60	/	/	0	150	915	1.37	现状保留

清远市清城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园堆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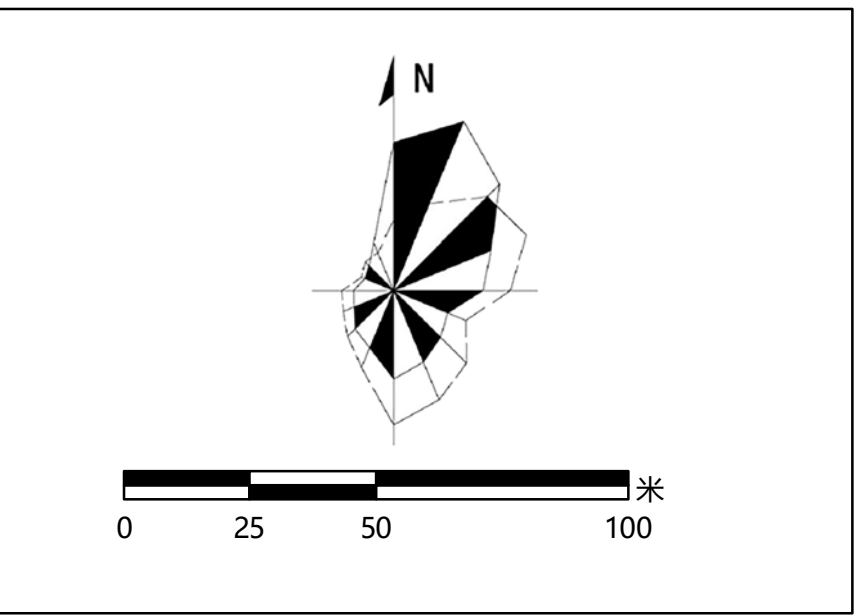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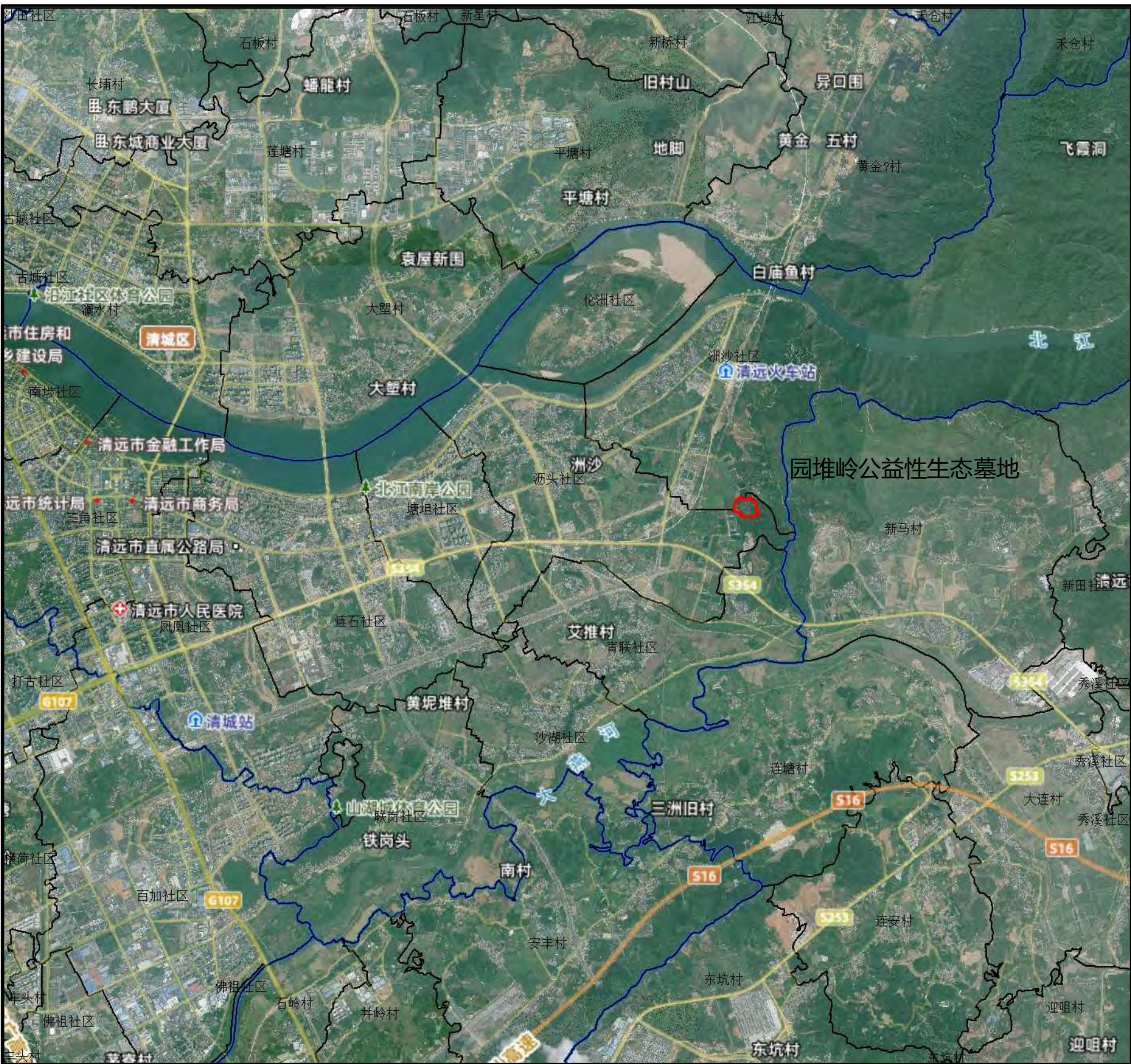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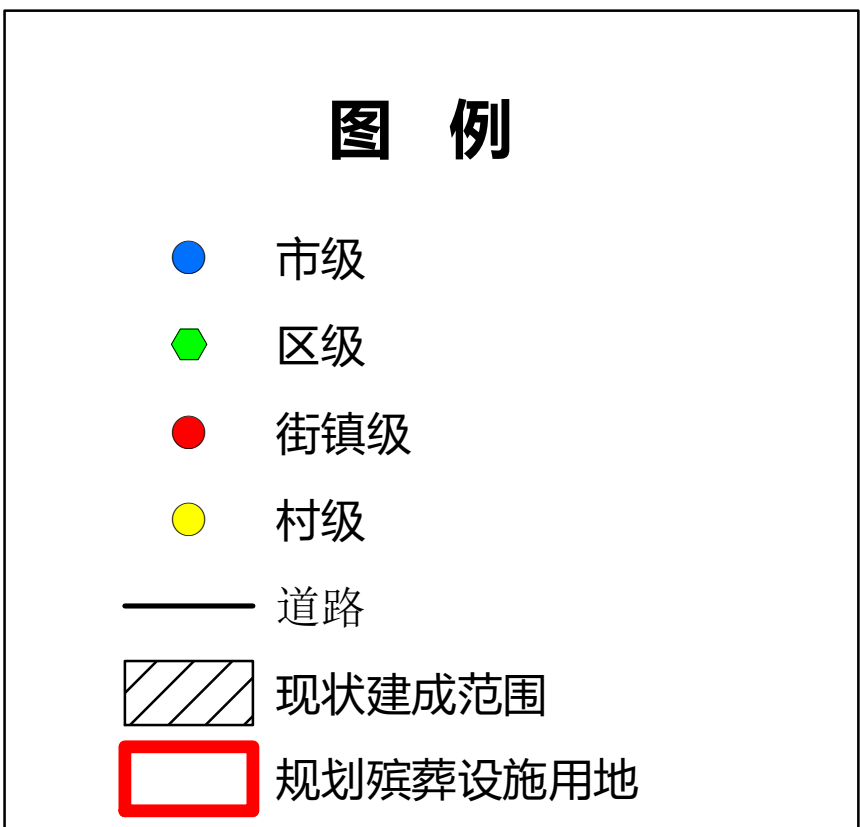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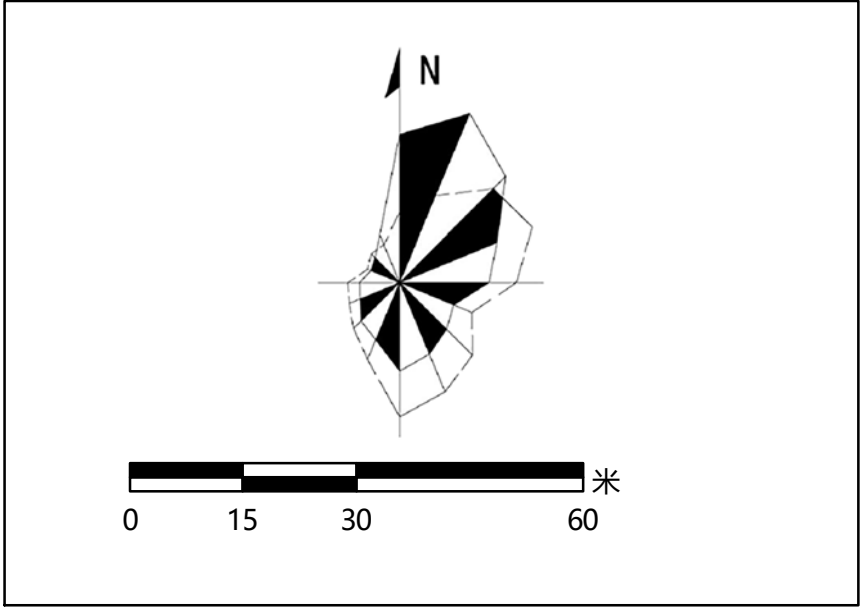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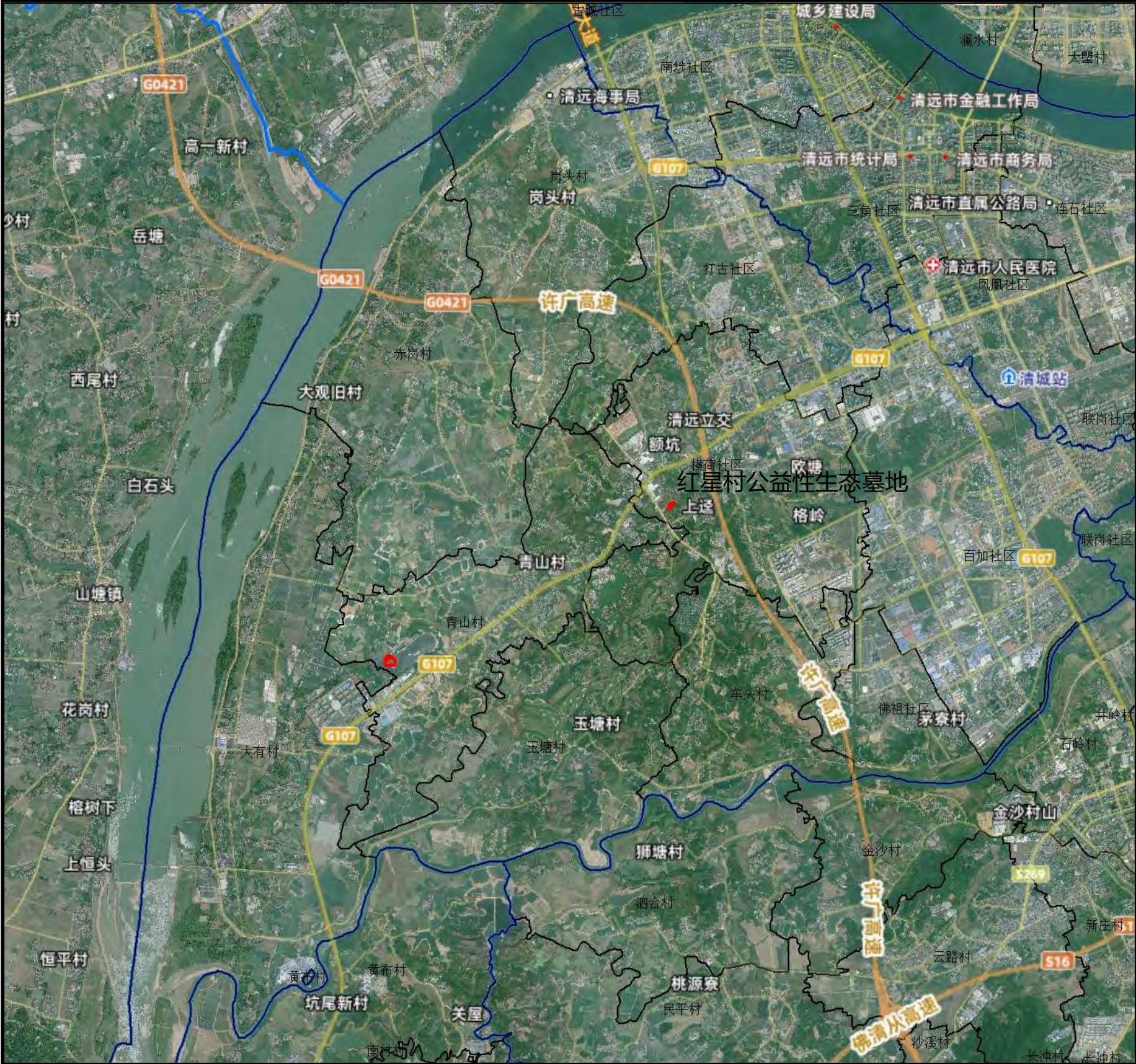
- 市级
- 区级
- 街镇级
- 村级
- 道路
- ▨ 现状建成范围
- ▭ 规划殡葬设施用地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设施类型（性质）	坐落	现状占地总面积（㎡）	现状占地总面积（亩）	设施内墓位功能区的总占地面积（㎡）	设施内骨灰堂（楼、塔等）面积（㎡）	现状格位数（个）	已用格位数（个）	现状墓位数（个）	已用墓位数（个）	规划新增穴位（个）	规划总穴位（个）	规划新增用地面积（㎡）	规划新增用地面积（亩）	规划占地面积（㎡）	规划占地面积（亩）	备注
7	洲心街道	乡镇级（含街道办事处）	园堆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洲心街道沥头社区	10929	16.39	/	10929	11996	9496	/	/	10729	22725	37885	56.83	48814	73.22	升级为镇级公墓，扩建

113°50'东

清远市清城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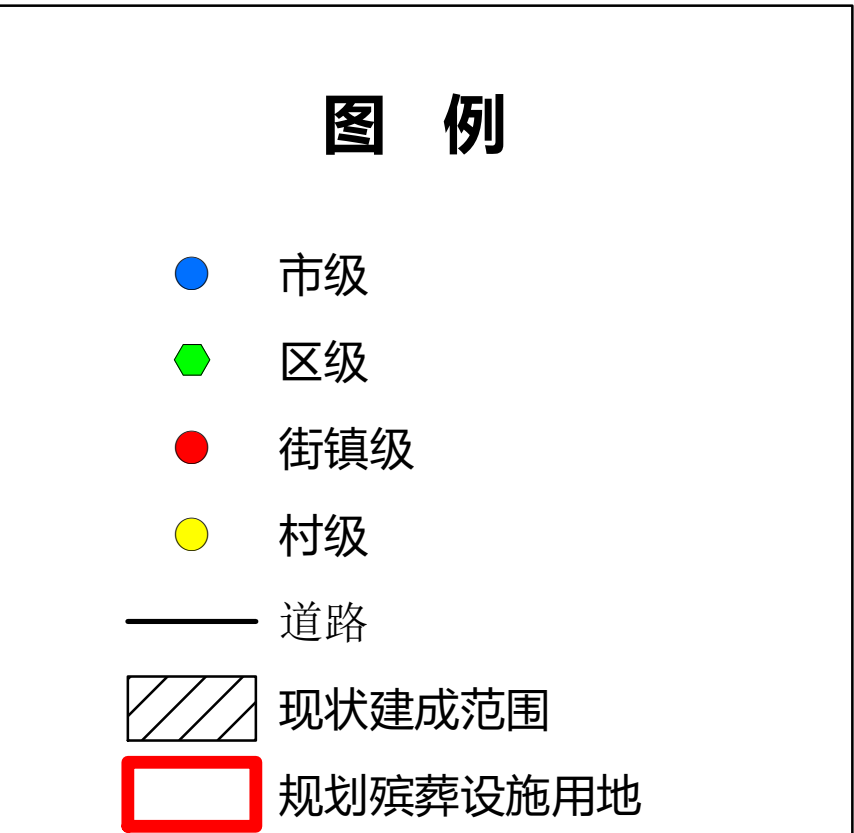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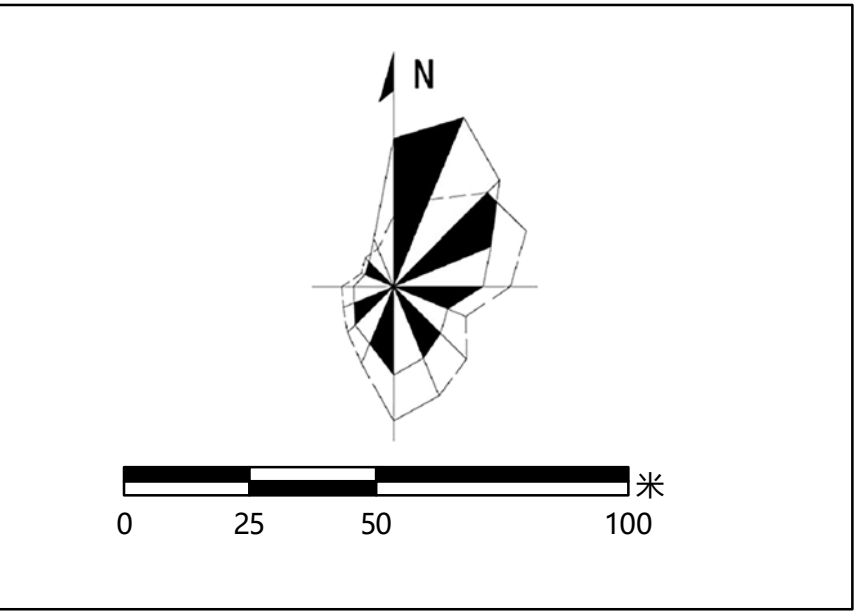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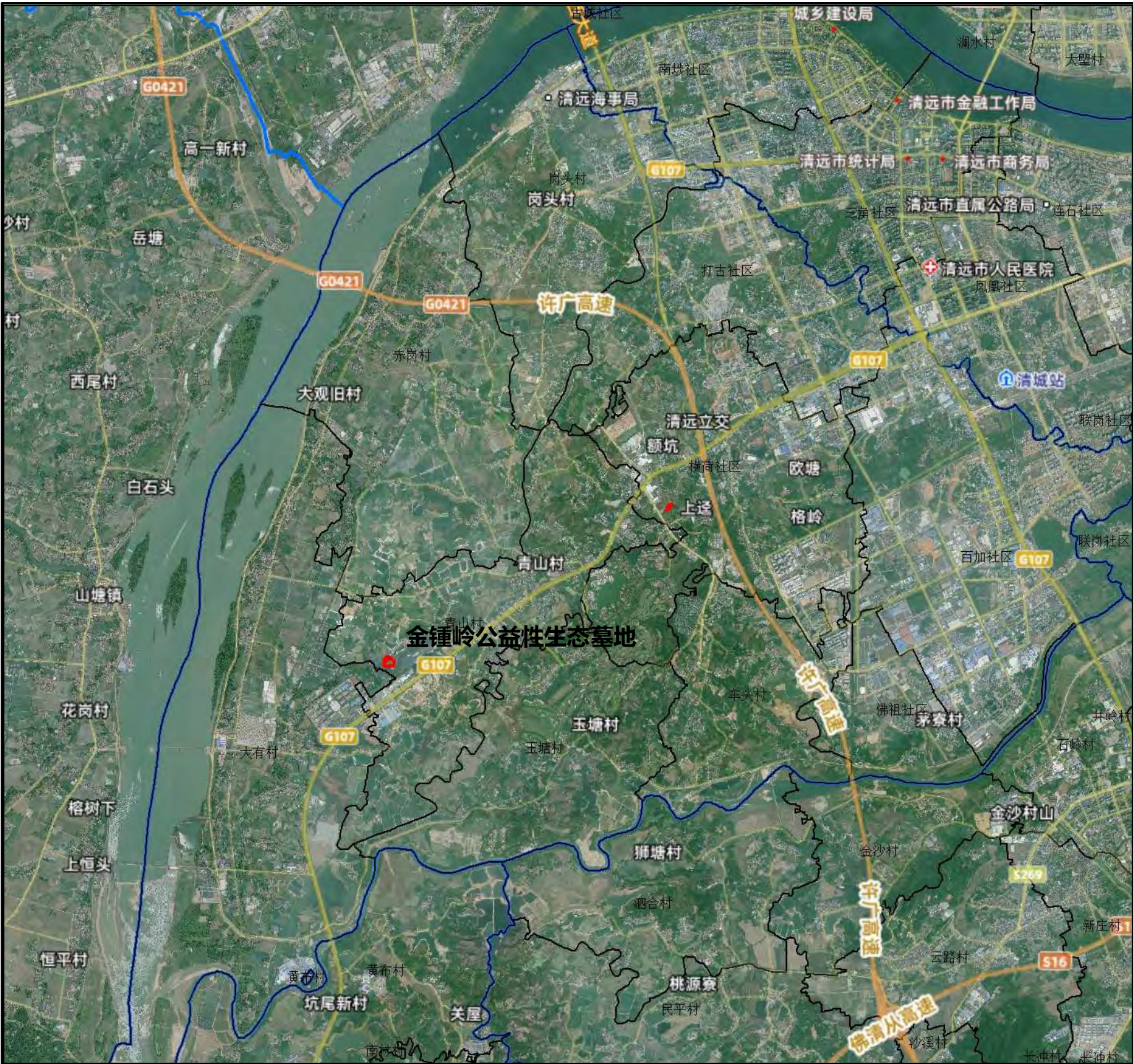
红星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设施类型（性质）	坐落	现状占地总面积（㎡）	现状占地总面积（亩）	设施内墓位功能区的总占地面积（㎡）	设施内骨灰堂（楼、塔等）面积（㎡）	现状格位数（个）	已用格位数（个）	现状墓位数（个）	已用墓位数（个）	规划新增穴位（个）	规划总穴位（个）	规划新增用地面积（㎡）	规划新增用地面积（亩）	规划占地面积（㎡）	规划占地面积（亩）	备注
8	横荷街道	村级	红星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横荷街道横荷社区	1880	2.82	/	1000	448	287	/	/	0	448	0	0.00	1880	2.82	现状保留

清远市清城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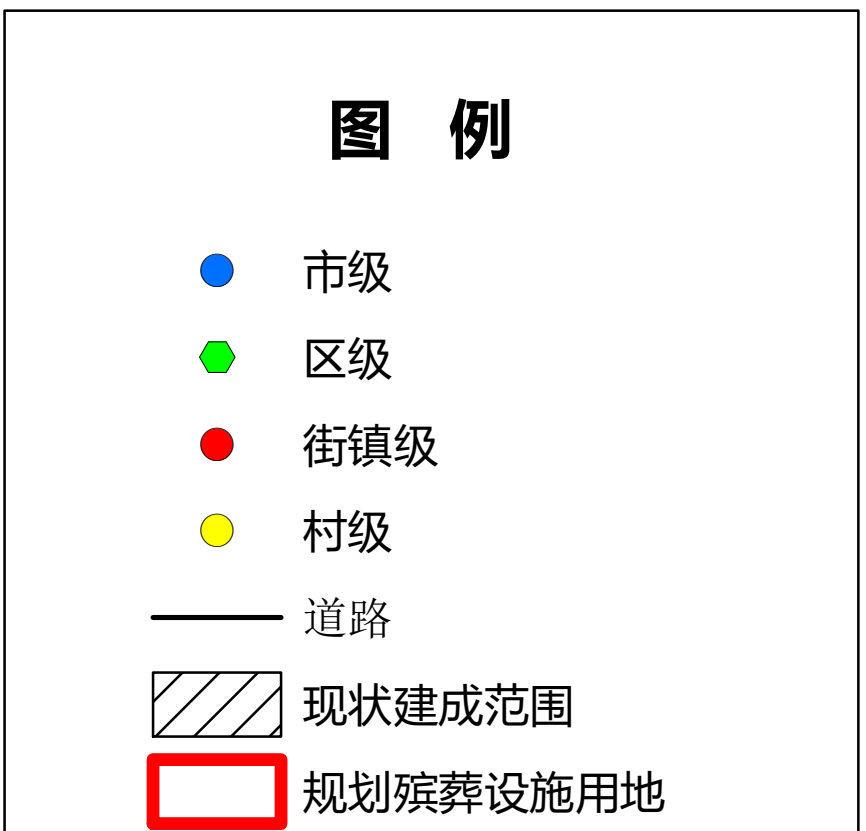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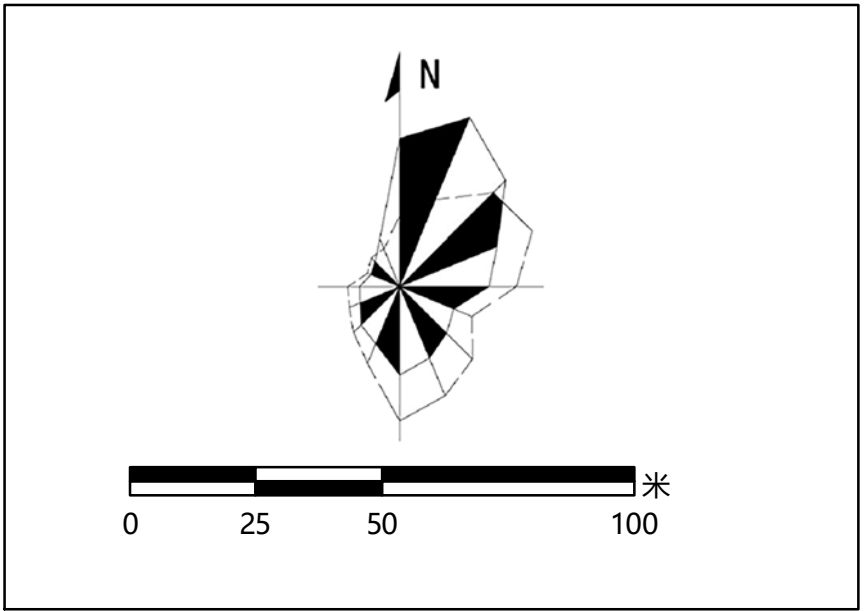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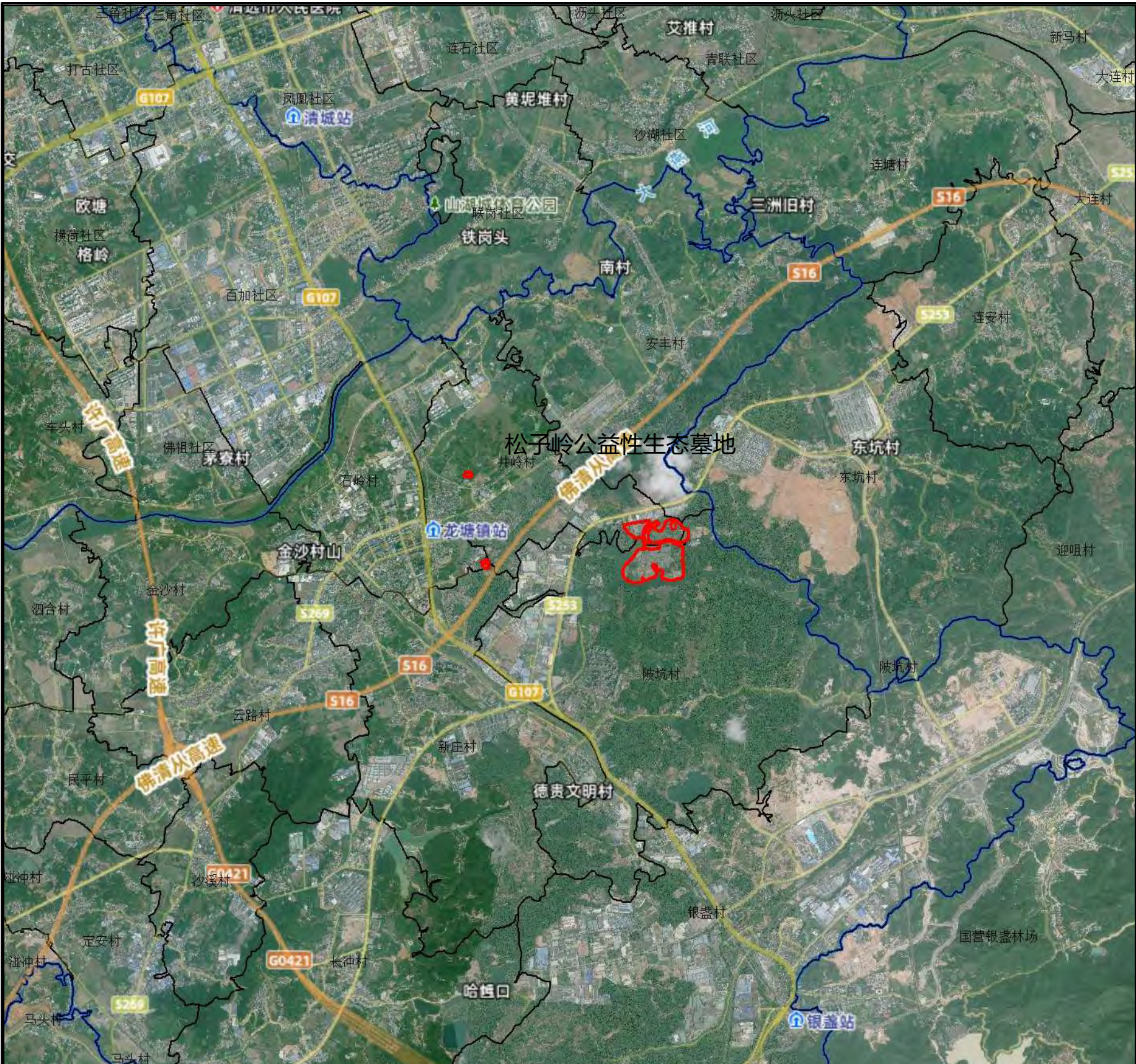
金鍾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设施类型（性质）	坐落	现状占地总面积（㎡）	现状占地总面积（亩）	设施内墓位功能区的总占地面积（㎡）	设施内骨灰堂（楼、塔等）面积（㎡）	现状格位数（个）	已用格位数（个）	现状墓位数（个）	已用墓位数（个）	规划新增穴位（个）	规划总穴位（个）	规划新增用地面积（㎡）	规划新增用地面积（亩）	规划占地面积（㎡）	规划占地面积（亩）	备注
9	横荷街道	乡镇级（含街道办事处）	金鍾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横荷街道青山村	12909	19.36	/	12909	6395	3428	/	/	8605	15000	0	0.00	12909	19.36	升级为镇级公墓，扩容

清远市清城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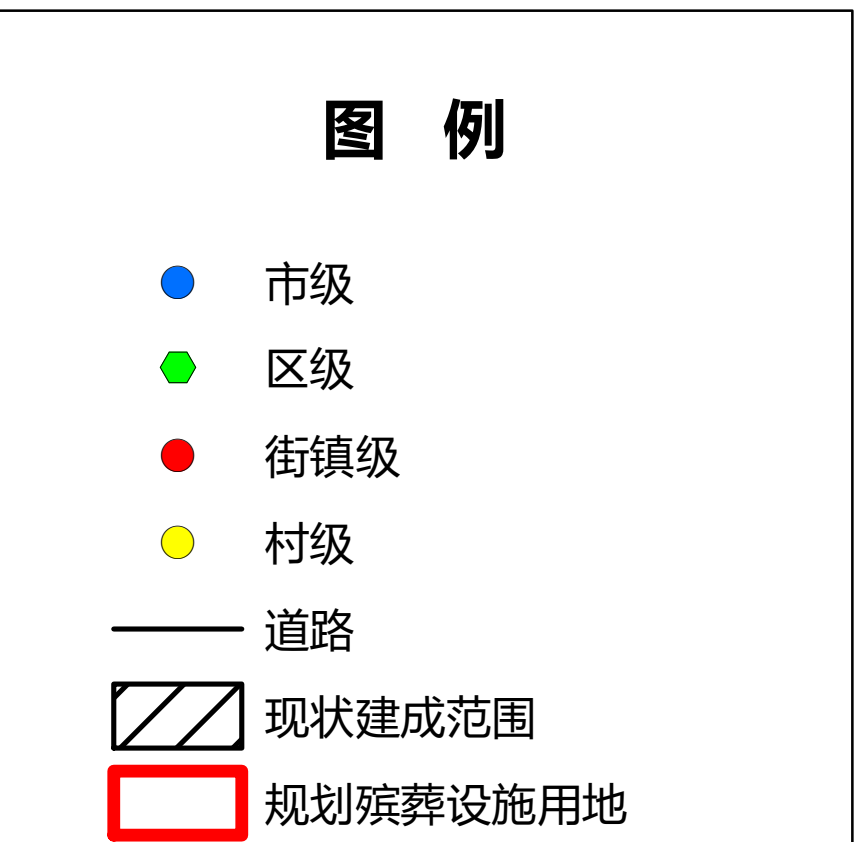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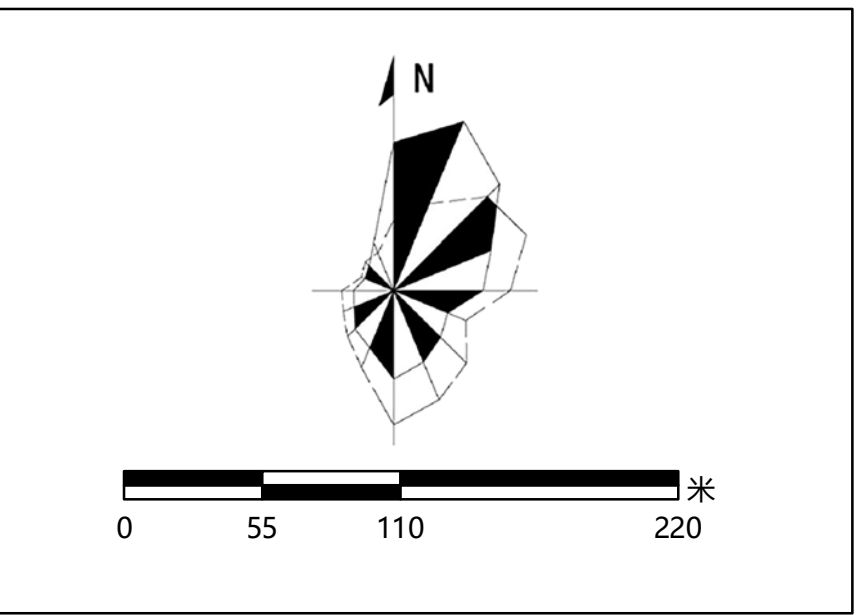
松子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设施类型	坐落	现状占地总面积 (㎡)	现状占地总面积 (亩)	设施内墓位功能区的总占地面积 (㎡)	设施内骨灰堂(楼、塔等)面积 (㎡)	现状格位数 (个)	已用格位数 (个)	现状墓位数 (个)	已用墓位数 (个)	规划新增穴位 (个)	规划总穴位 (个)	规划占地面积 (㎡)	规划占地面积 (亩)	备注
10	龙塘镇	村级	松子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公益性公墓	龙塘镇井岭村	5373	8.06	/	5373	850	500	/	/	0	850	5373	8.06	现状保留

清远市清城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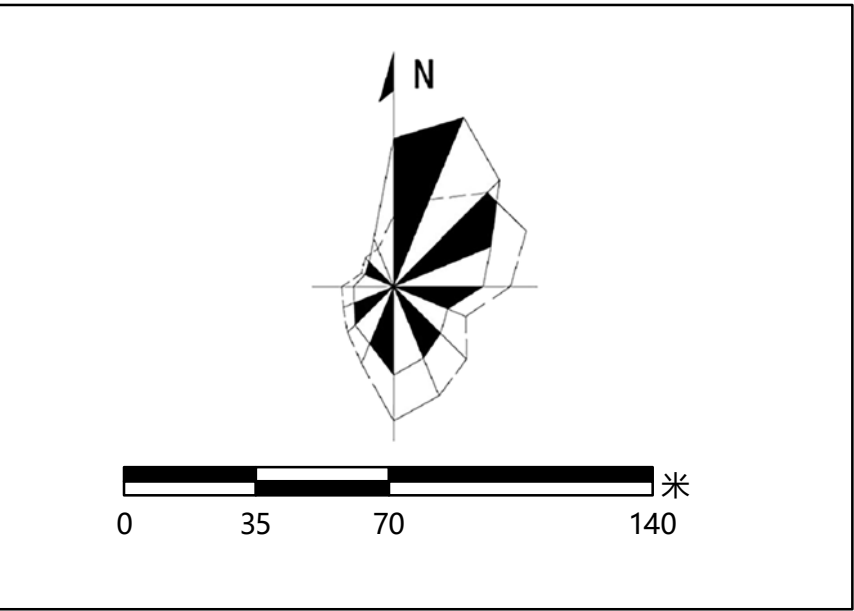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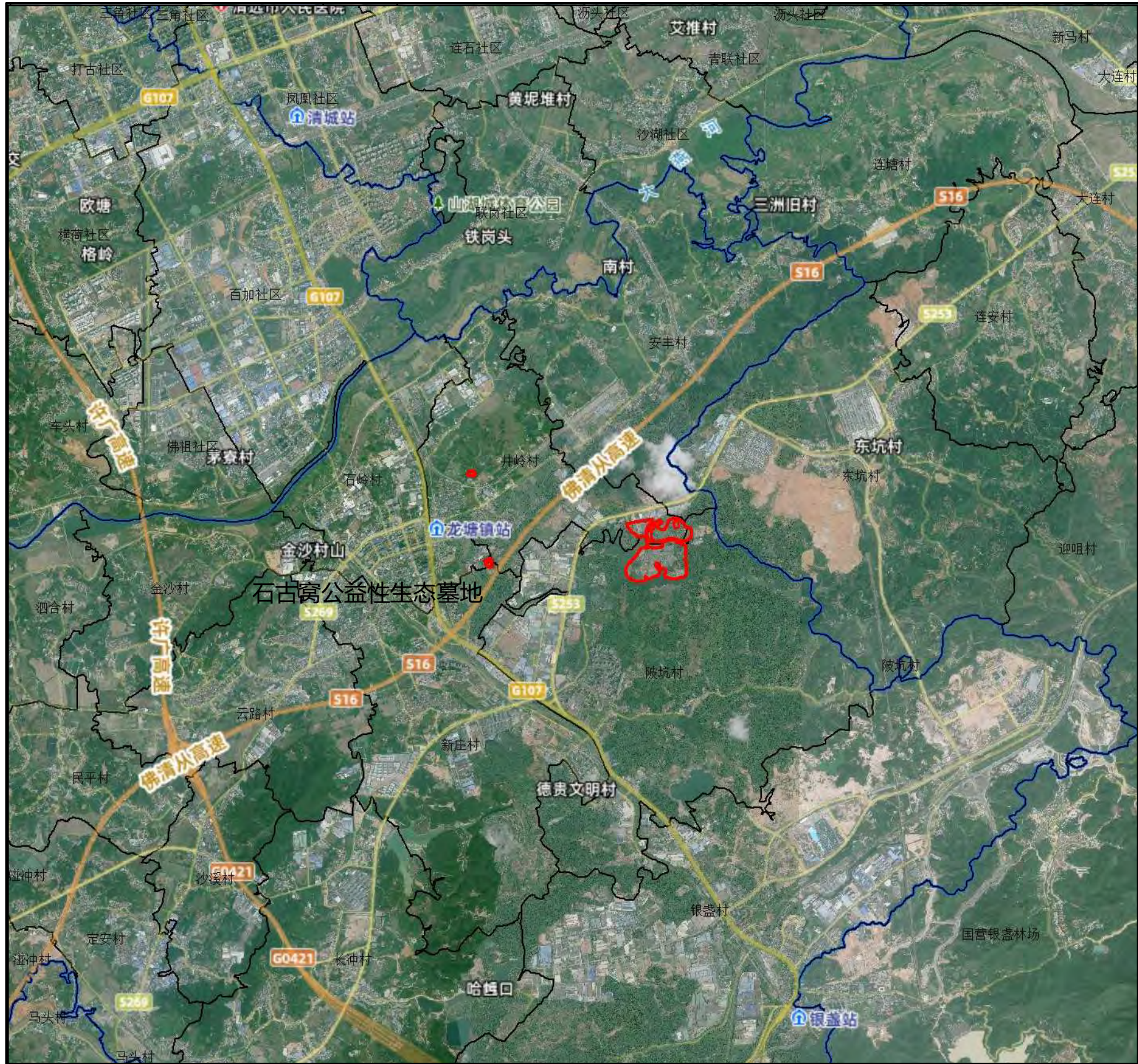
长排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设施类型（性质）	坐落	现状占地总面积（㎡）	现状占地总面积（亩）	设施内墓位功能区的总占地面积（㎡）	设施内骨灰堂（楼、塔等）面积（㎡）	现状格位数（个）	已用格位数（个）	现状墓位数（个）	已用墓位数（个）	规划新增穴位（个）	规划总穴位（个）	规划占地面积（㎡）	规划占地面积（亩）	备注
3	清城区	市级	清远市益圆陵园	经营性公墓	龙塘镇陂坑村、井岭村	278712	418.07	/	/	/	/	/	/	/	/	278712	418.07	现状保留
11	龙塘镇	乡镇级（含街道办事处）	长排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龙塘镇陂坑村、井岭村	33001	49.50	/	20154	18300	6200	0	0	0	18300	114324	171.49	扩建

清远市清城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石古窝公益性生态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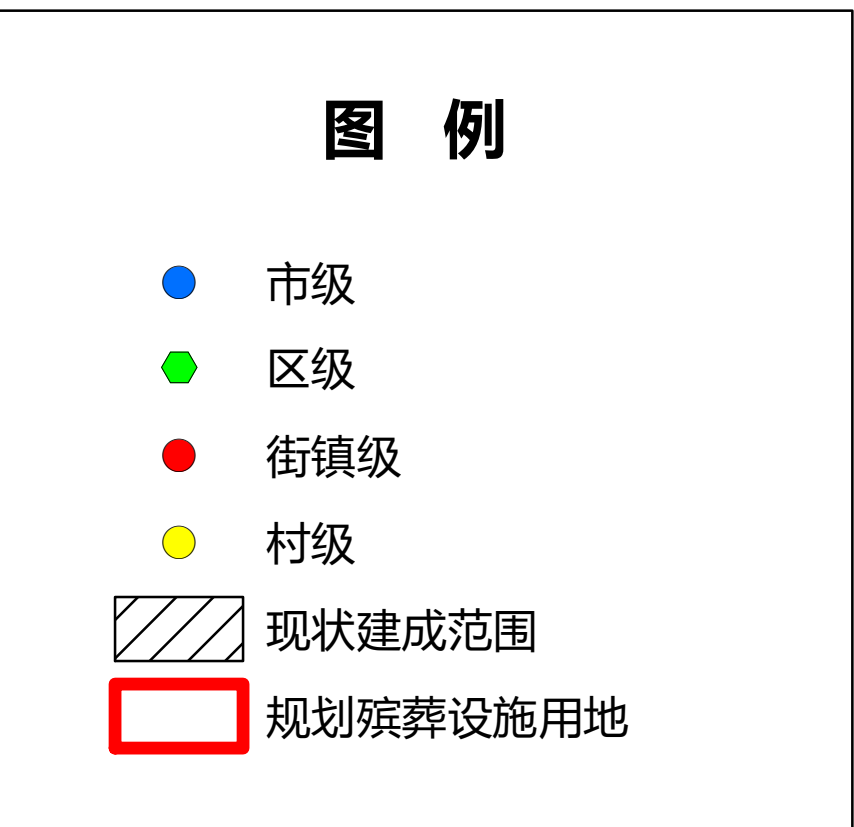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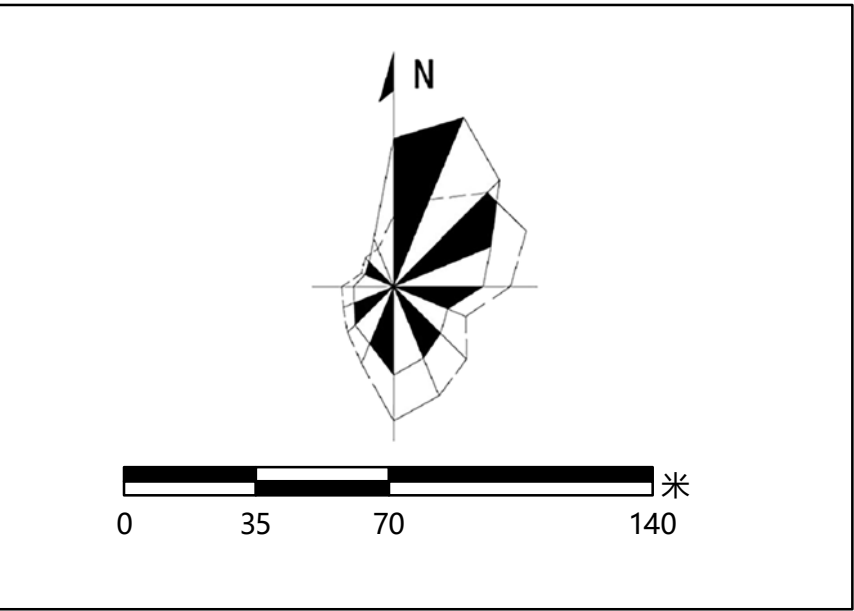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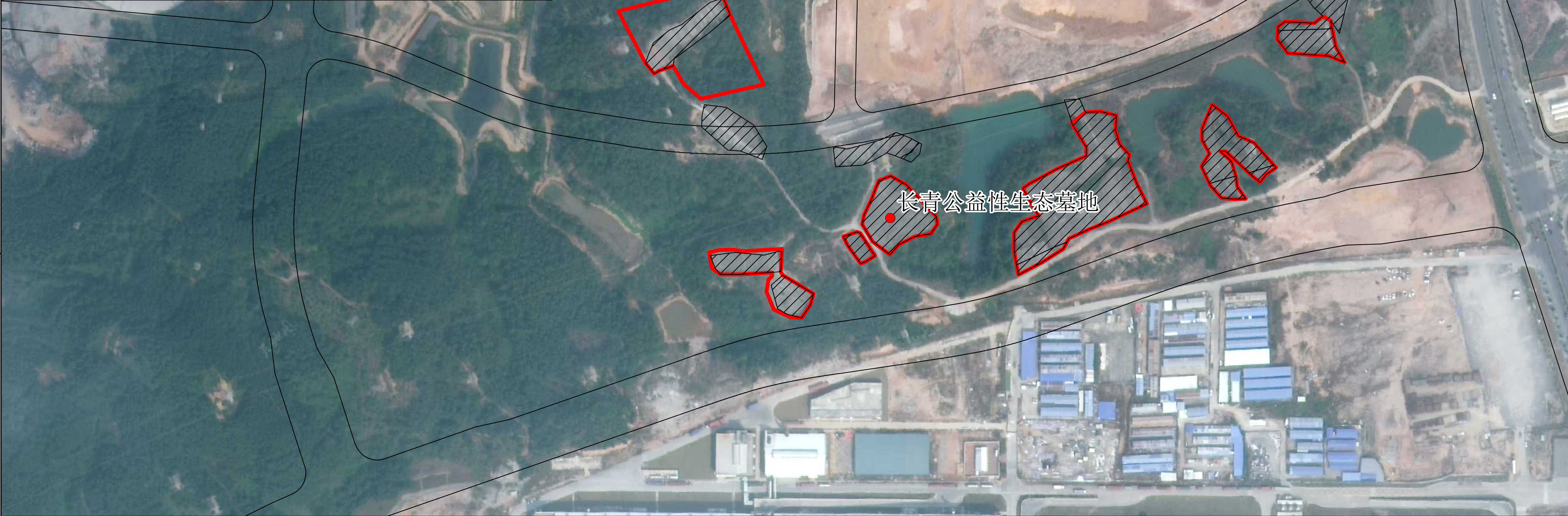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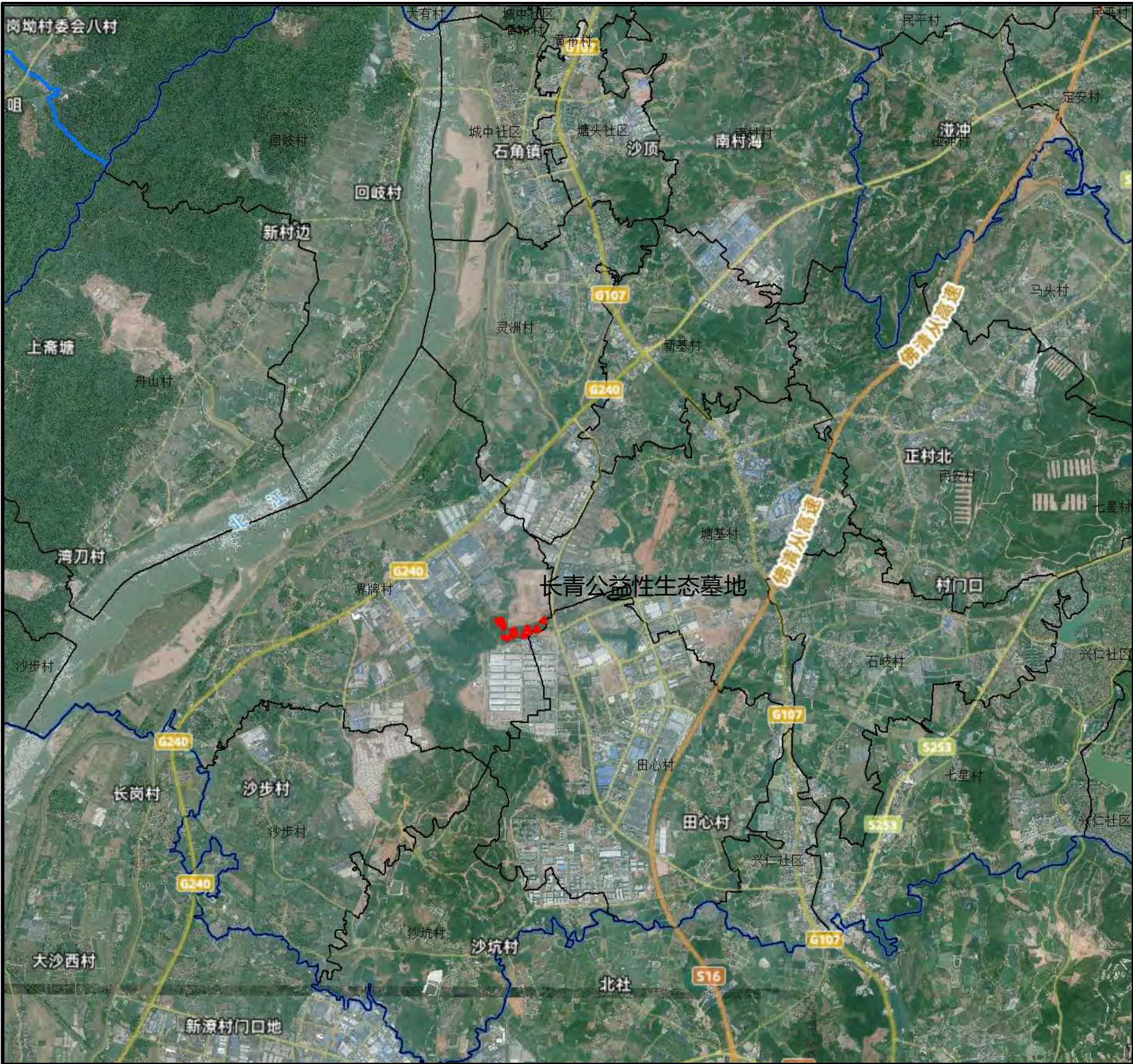
图例

- 市级
- 区级
- 街镇级
- 村级
- 道路
- ▨ 现状建成范围
- ▭ 规划殡葬设施用地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设施类型	坐落	现状占地总面积 (㎡)	现状占地总面积 (亩)	设施内墓位功能区的总占地面积 (㎡)	设施内骨灰堂(楼、塔等)面积 (㎡)	现状格位数 (个)	已用格位数 (个)	现状墓位数 (个)	已用墓位数 (个)	规划新增穴位 (个)	规划总穴位 (个)	规划占地面积 (㎡)	规划占地面积 (亩)	备注
12	龙塘镇	村级	石古窝公益性生态墓地	公益性公墓	龙塘镇新庄村	3674	5.51	/	3674	600	246	/	/	1403	2003	8009	12.01	扩建

清远市清城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长青公益性生态墓地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设施类型 (性质)	坐落	现状占地总面积 (㎡)	现状占地总面积 (亩)	设施内墓位功能区的总占地面积 (㎡)	设施内骨灰堂 (楼、塔等)面积 (㎡)	现状格位数 (个)	已用格位数 (个)	现状墓位数 (个)	已用墓位数 (个)	规划新增穴位 (个)	规划总穴位 (个)	规划新增用地面积 (㎡)	规划新增用地面积 (亩)	规划占地面积 (㎡)	规划占地面积 (亩)	备注
13	石角镇	乡镇级 (含街道办事处)	长青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石角镇界牌村、田心村	22979	34.47	/	22979	13600	6640	/	/	0	13600	1736	2.60	24715	37.07	现状保留，远期规划道路实施时，对与道路冲突部分公墓进行迁改。

清远市清城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洞尾村公益性生态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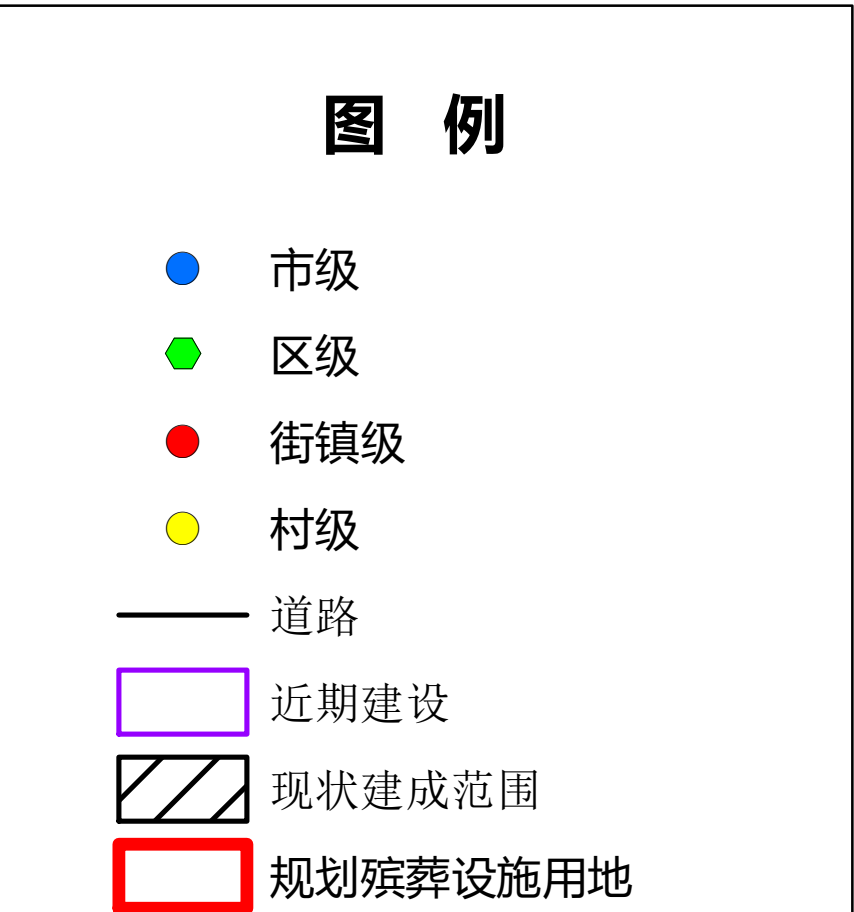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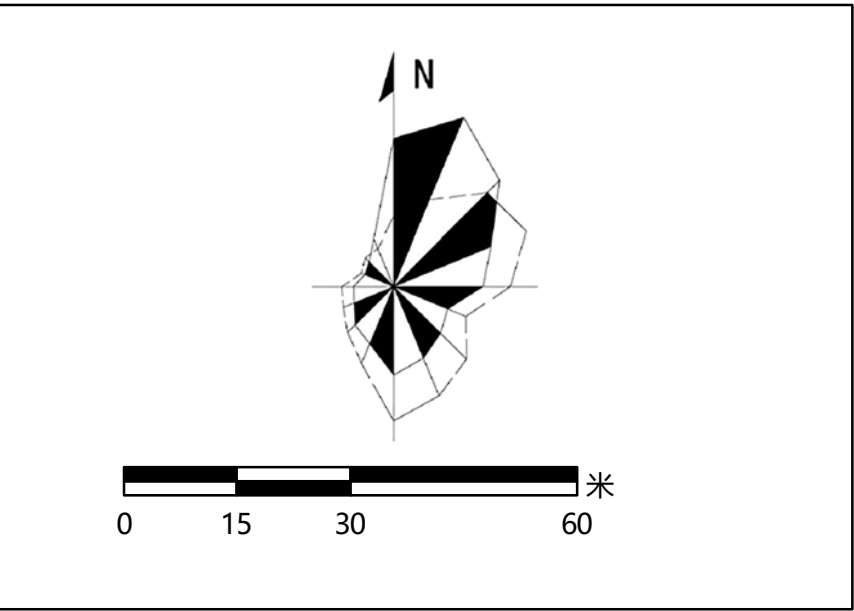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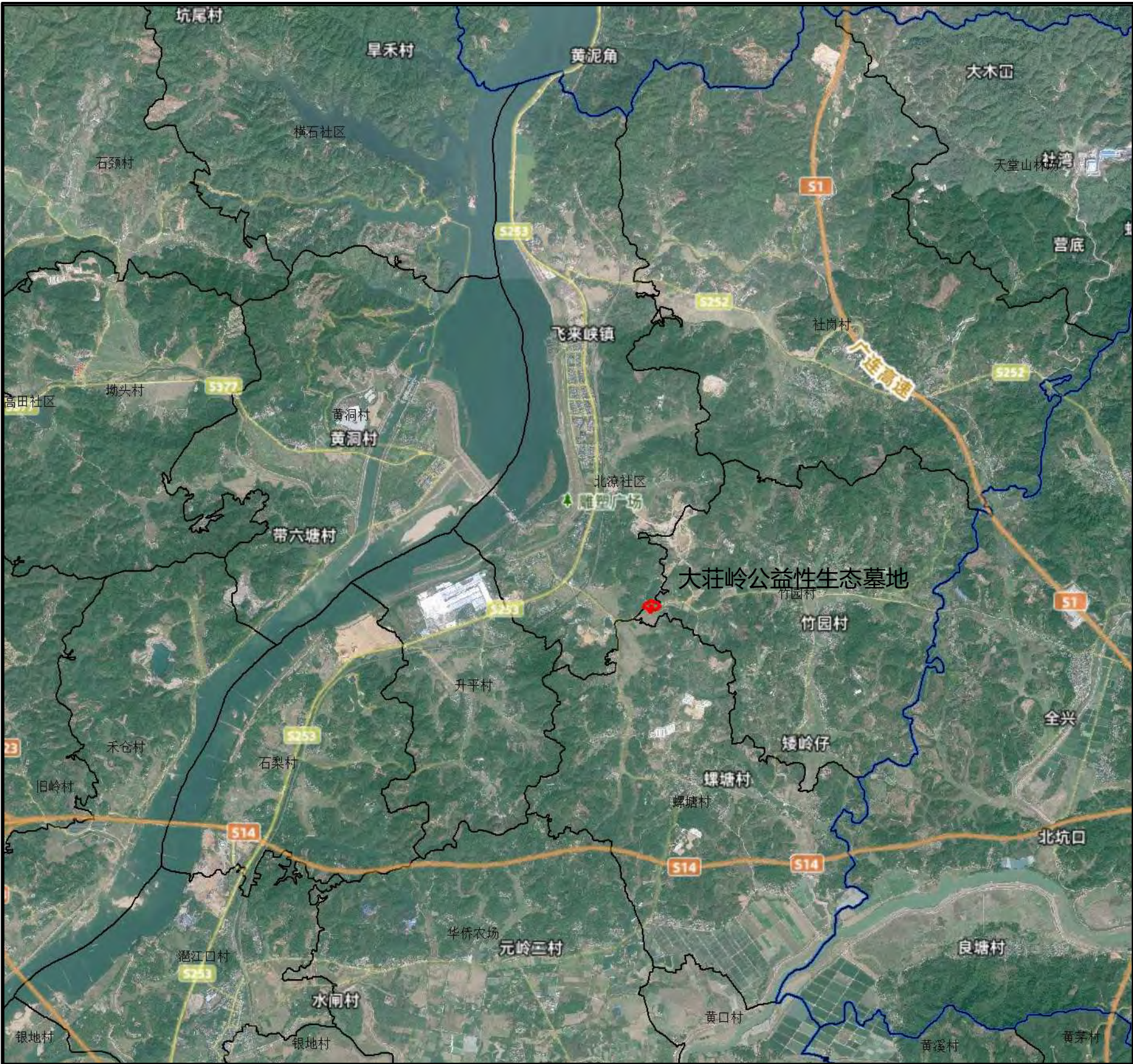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清远市清城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大莊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序号	行政区划	级别	公墓名称	设施类型（性质）	坐落	现状占地总面积（㎡）	现状占地总面积（亩）	设施内墓位功能区的总占地面积（㎡）	设施内骨灰堂（楼、塔等）面积（㎡）	现状格位数（个）	已用格位数（个）	现状墓位数（个）	已用墓位数（个）	规划新增穴位（个）	规划总穴位（个）	规划占地面积（㎡）	规划占地面积（亩）	备注
16	飞来峡镇	乡镇级（含街道办事处）	大莊岭公益性生态墓地	城镇公益性公墓	飞来峡镇竹园村	1300	1.95	/	1300	508	508	/	/	5544	6052	17121	25.68	升级为镇级公墓，扩建